

圖騰主義

537.73

914

2

目次

第一章	圖騰主義是什麼	一
第二章	澳洲土人的圖騰主義	一三
第三章	美洲印第安人的圖騰主義	二七
第四章	馬達喀斯加的圖騰主義	四〇
第五章	亞洲的圖騰遺蹟	五二
第六章	非洲的圖騰主義	五九
第七章	古代世界的圖騰主義	六四
第八章	圖騰問題及其解釋的理論	八四

插圖目次

埃及史前時代之旗號〔封面〕

亞舍利亞之鷹神〔裏封〕

北美印地安人跳舞祭神時巫士吹號揚威

北美印地安人之跳舞

澳洲日曜島上土人舉行圖騰儀式

阿隆泰之插血儀式

日曜島土人

戈萊耶加入圖騰的儀式之一段

阿隆泰之禁地

維多利亞河區域內土人用石圈成之禁地

加拿大西北海岸印地安人所用面具

阿拉斯加藍格爾地之圖騰旗桿

英屬哥倫比亞土人之狗圖騰

英屬哥倫比亞之圖騰旗桿

印地安部落中之一家族

印地安之騎士手持圖騰旗幟

馬達加斯加島上之木雕圖騰旗桿

馬達加斯加島上之「招魂碑」

馬達加斯加島紀念死者之木碑

馬達加斯加島泰拿那列狐女王宮殿之正門

新海卜里特土人之製品「木魚」

插圖目錄

南洋土人戰時傳信人之裝束

南洋土人跳舞用之面具

非洲吐谷土人跳舞

非洲達福美木雕之門

非洲達福美三國王之雕像

古代埃及軍旗

埃及王之徽章

高爾羅馬時代用銅製之野豬徽章

拿美爾王(Nomer)之石盤

北美印地安人跳舞祭神時，巫士吹號揚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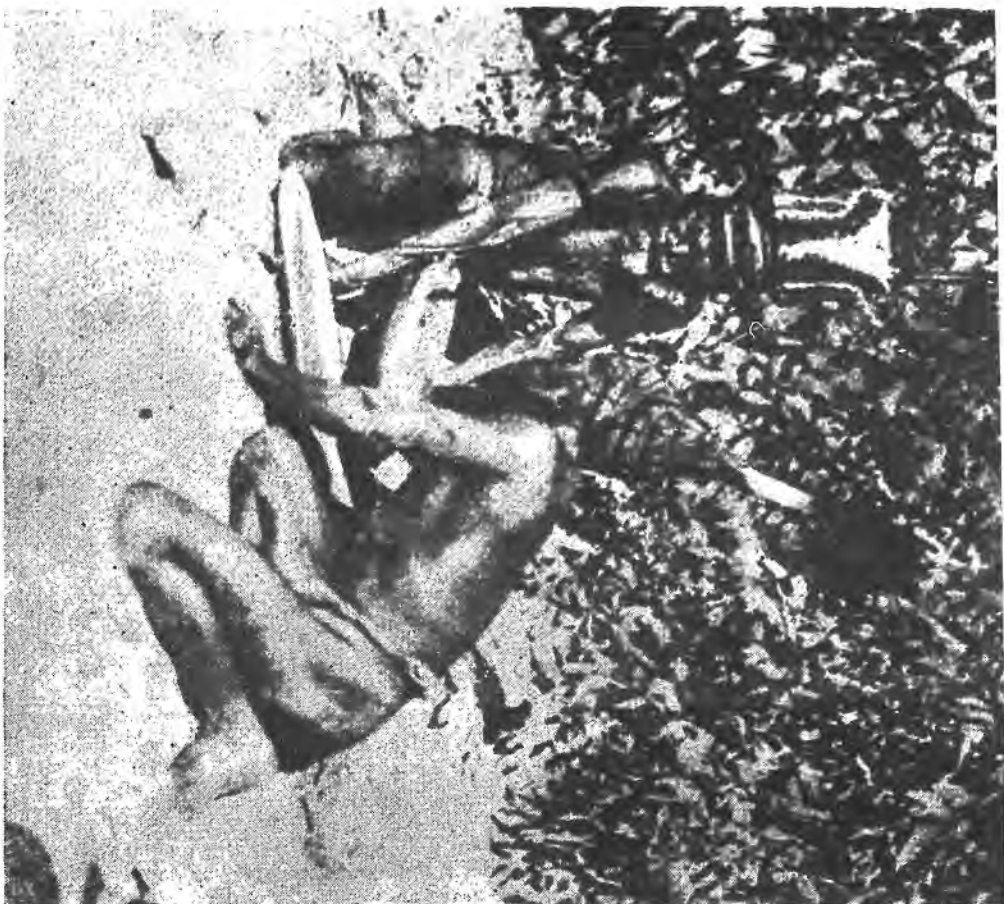


北美印地安人之跳舞



澳洲日曬島上土人舉行圖騰儀式時，身上塗花紋，並鑽取火。

阿隆泰之插血儀式：於臂上繫帶，開血管後，以槓承接流注之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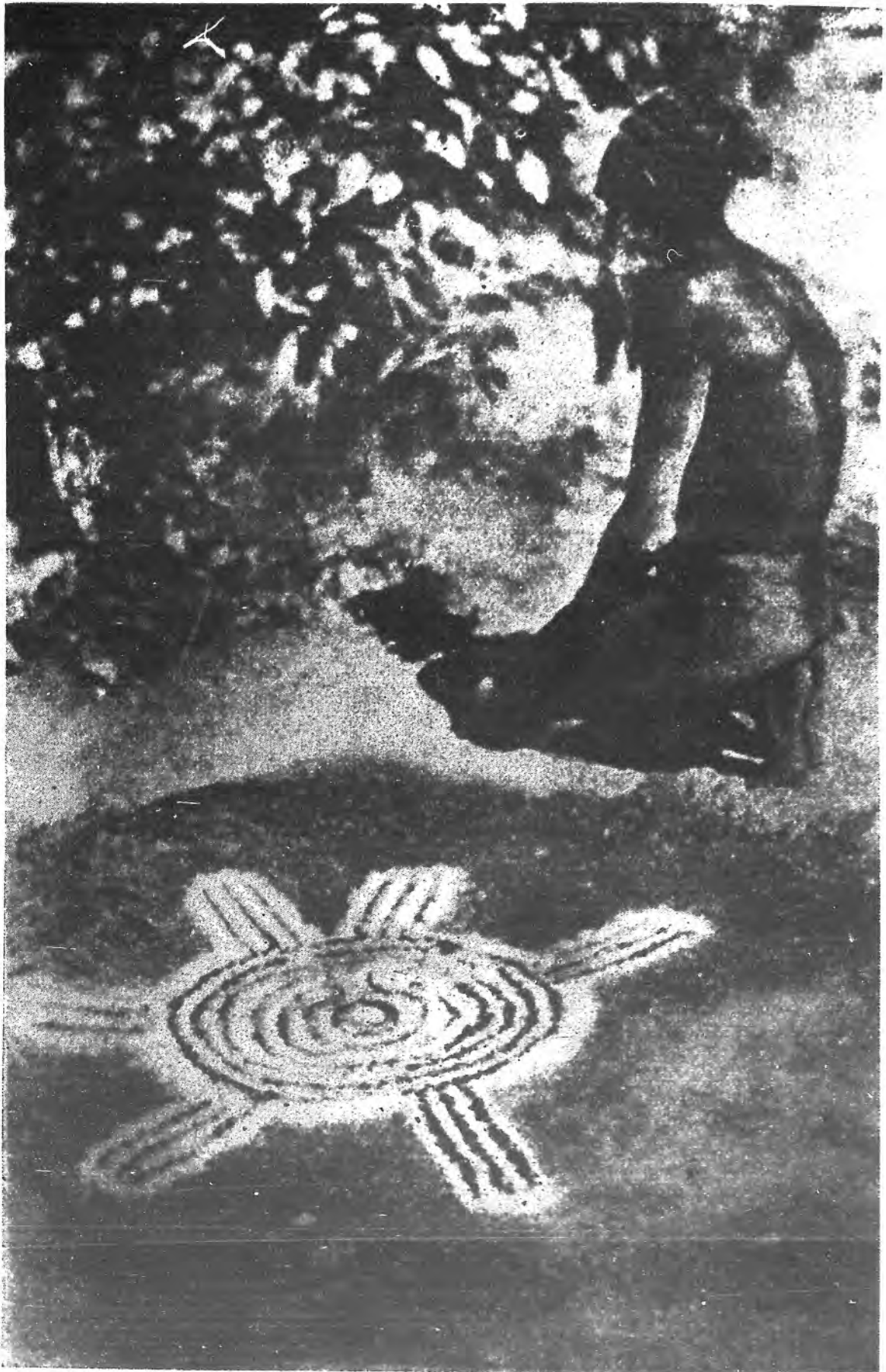


日曬土人少年加入部入時，舉儀拔去門牙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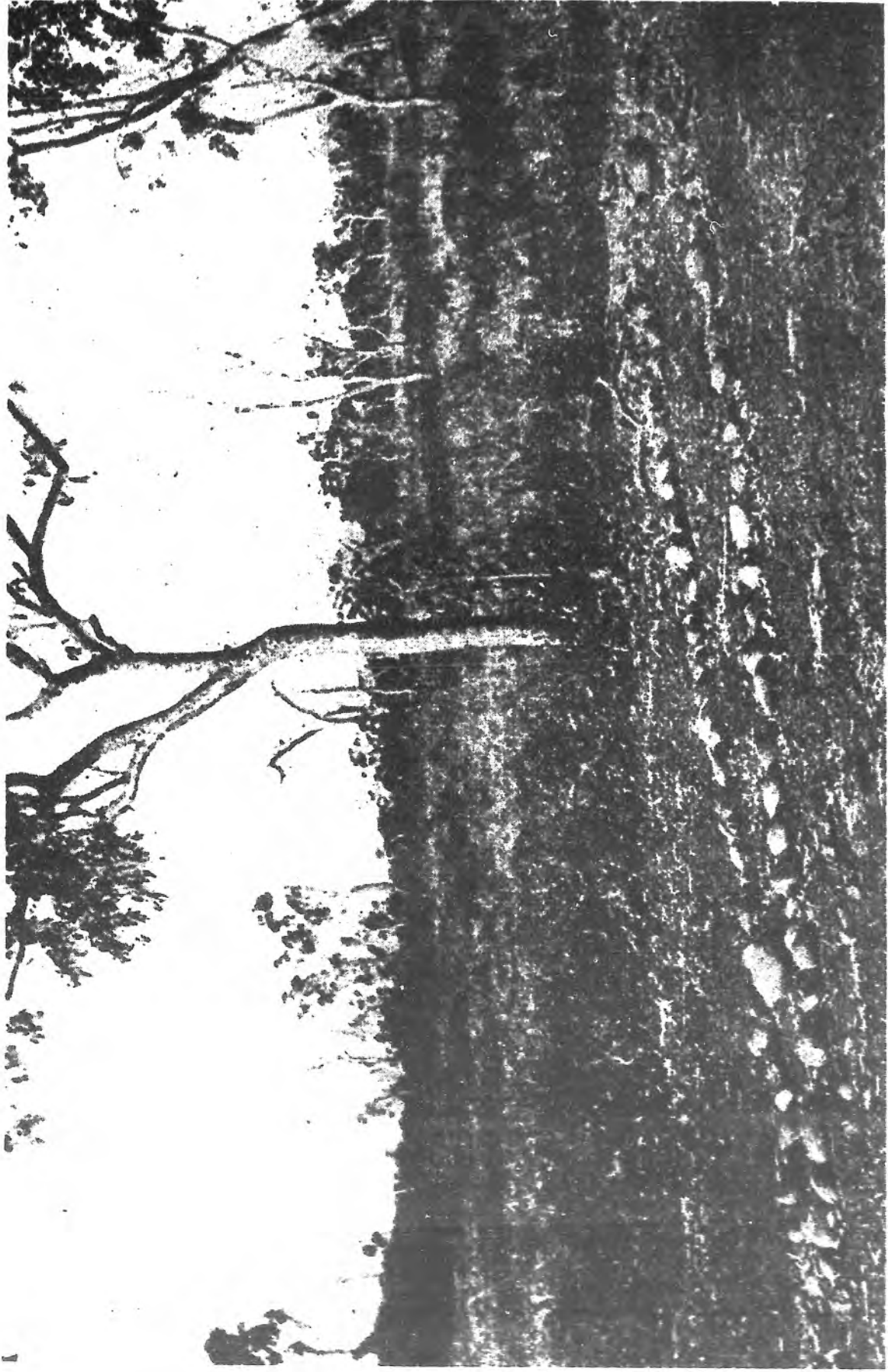




耶萊
「火」的
崇拜者
加入圖
騰的儀
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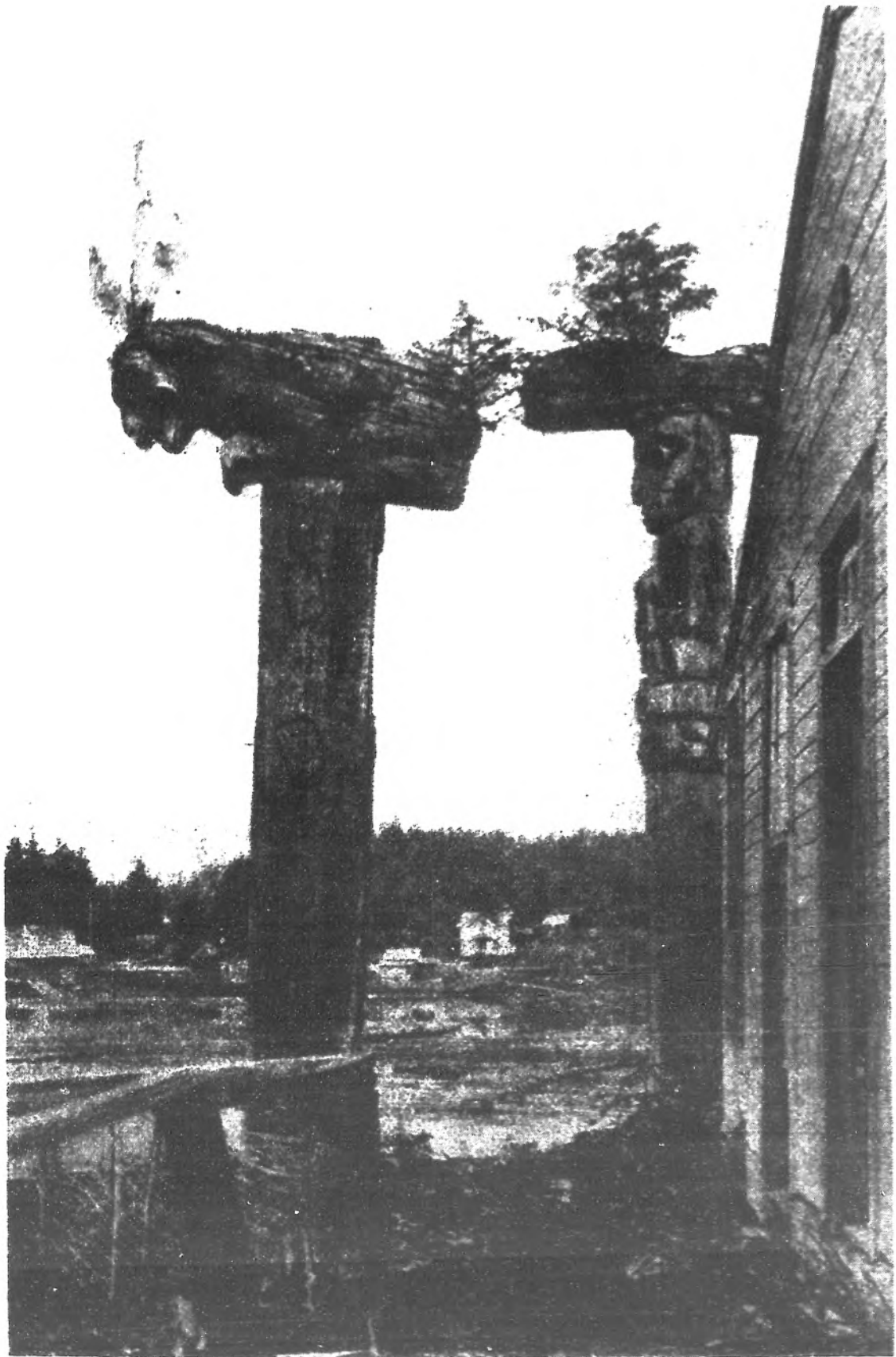
阿隆泰之禁地：在其上堆成圖騰之紋，人踐踏。



維多利亞河區內人士用石圍成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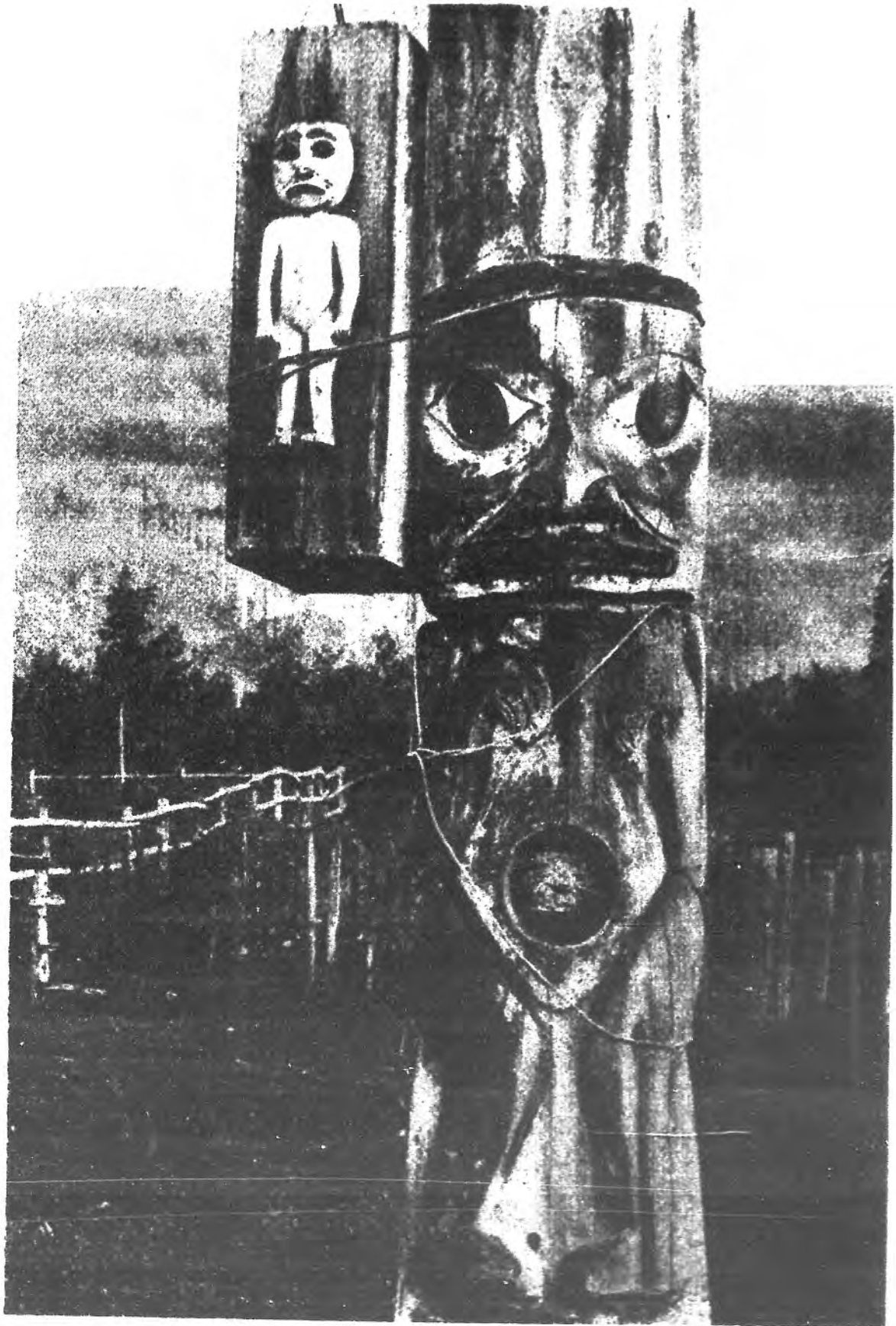
具面用所人安地印岸海北西大拿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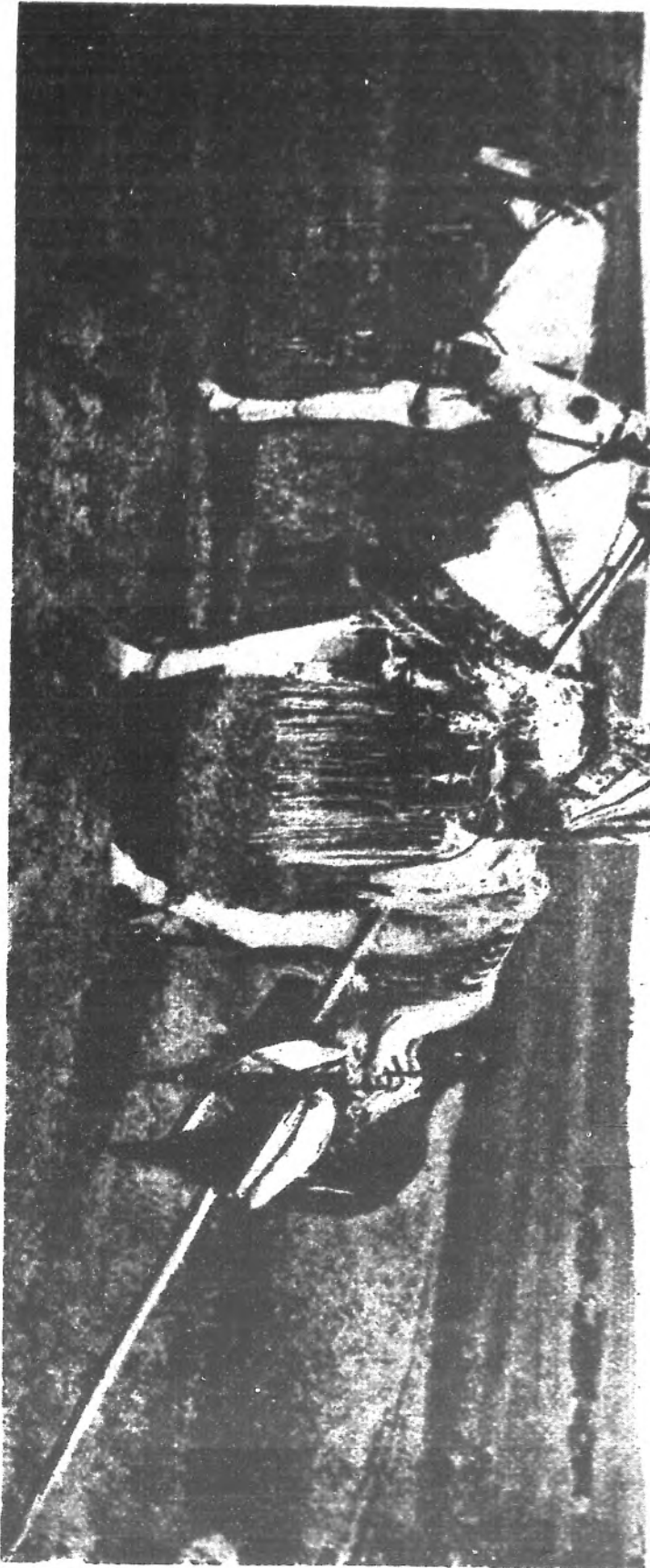
阿拉加藍格爾之地圖旗桿



英國哥倫比亞亞士之狗圖牌



桿。騰族之圖比亞哥倫英屬



印度部落之一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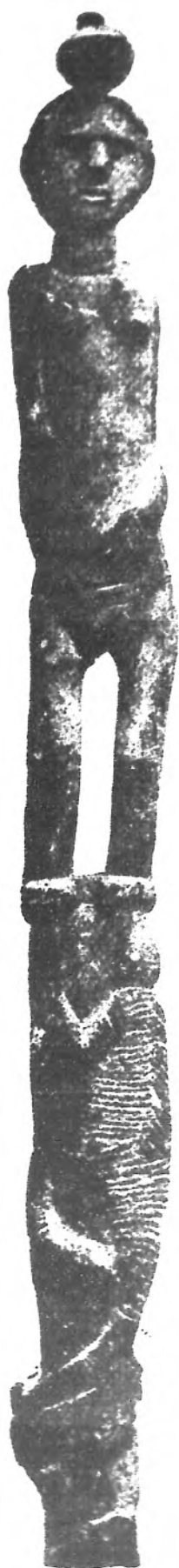


印地安人之騎士手持騰圖族之旗

馬達喀斯加島上之木雕圖騰旗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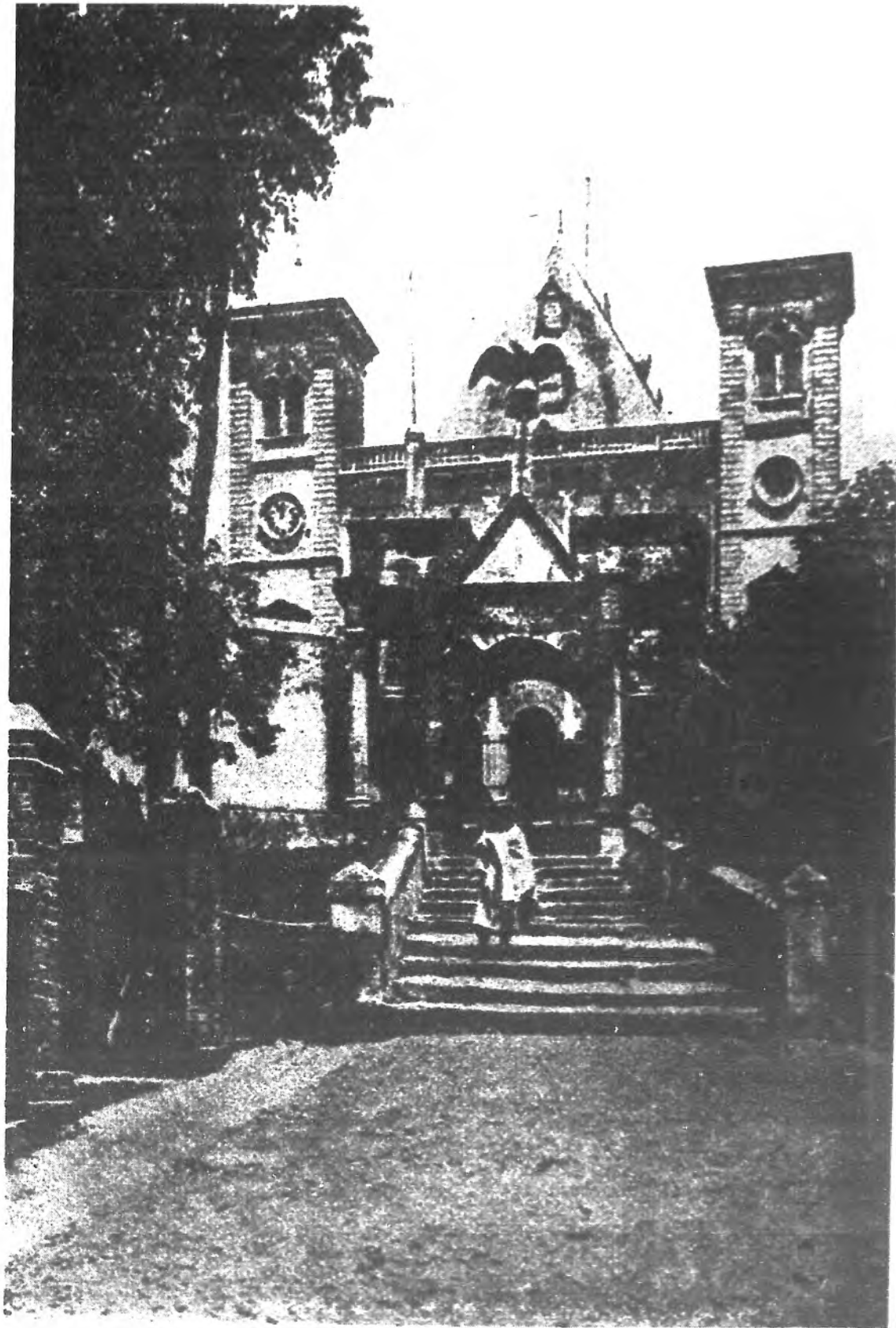


馬達喀斯加島上之「招魂碑」(建於村之入口,爲尸體失蹤之死者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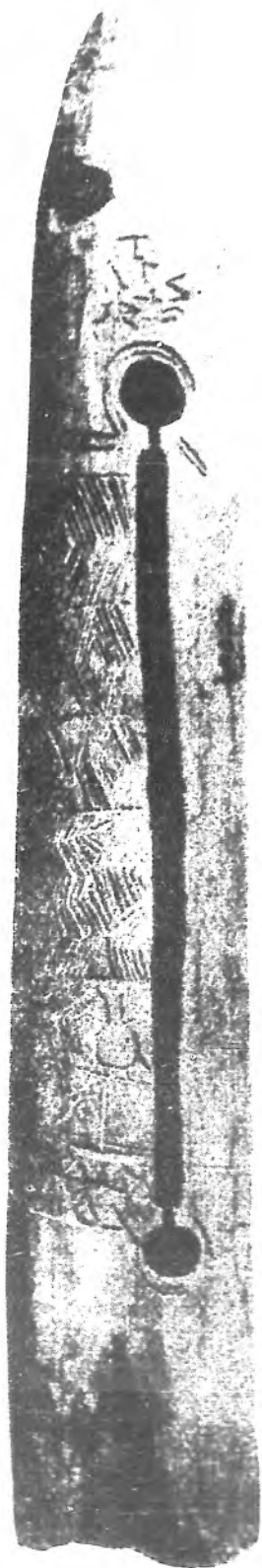
馬達喀斯加島紀念死者之木碑。





馬達喀斯加島泰那列狐女宮之正門（上）一覽爲王室之徽幟）

新海卜里特十人之製品：1.「木魚」(tam-tam)木製中心挖空(其一上刻人首) 3. 木製偶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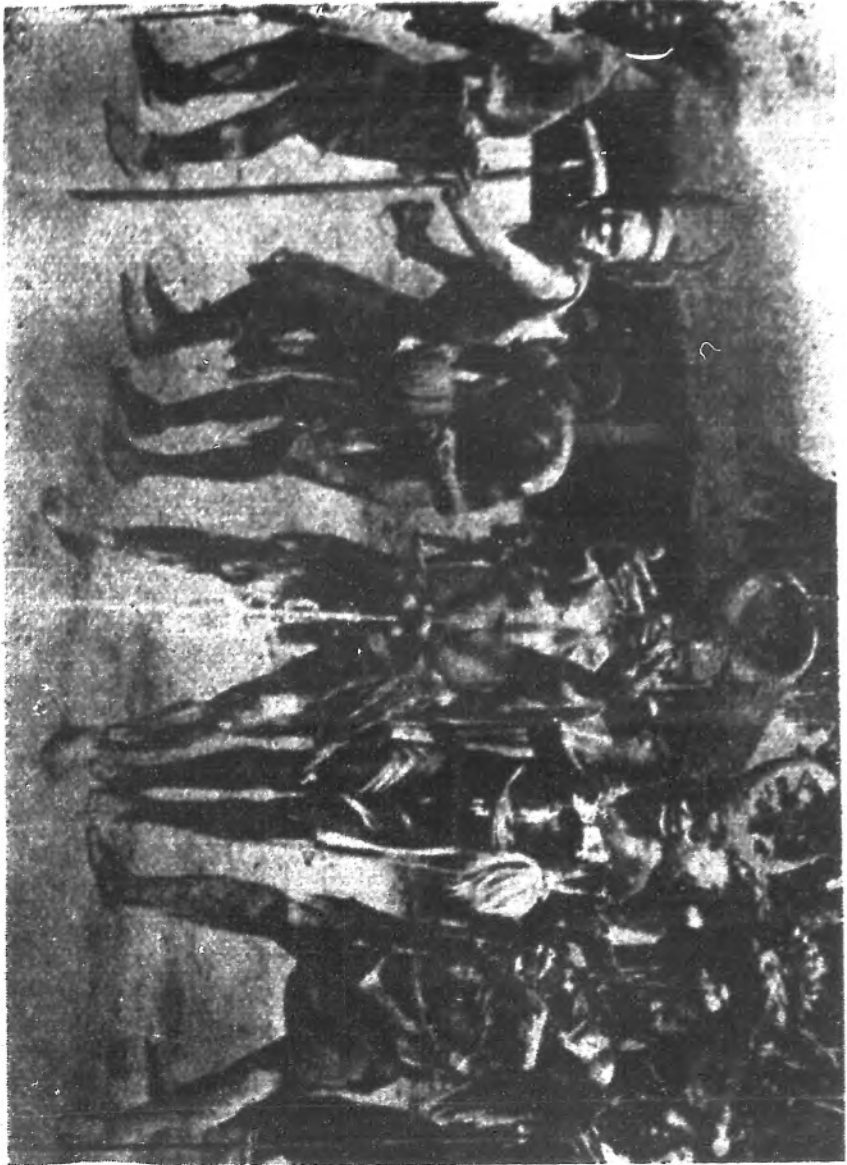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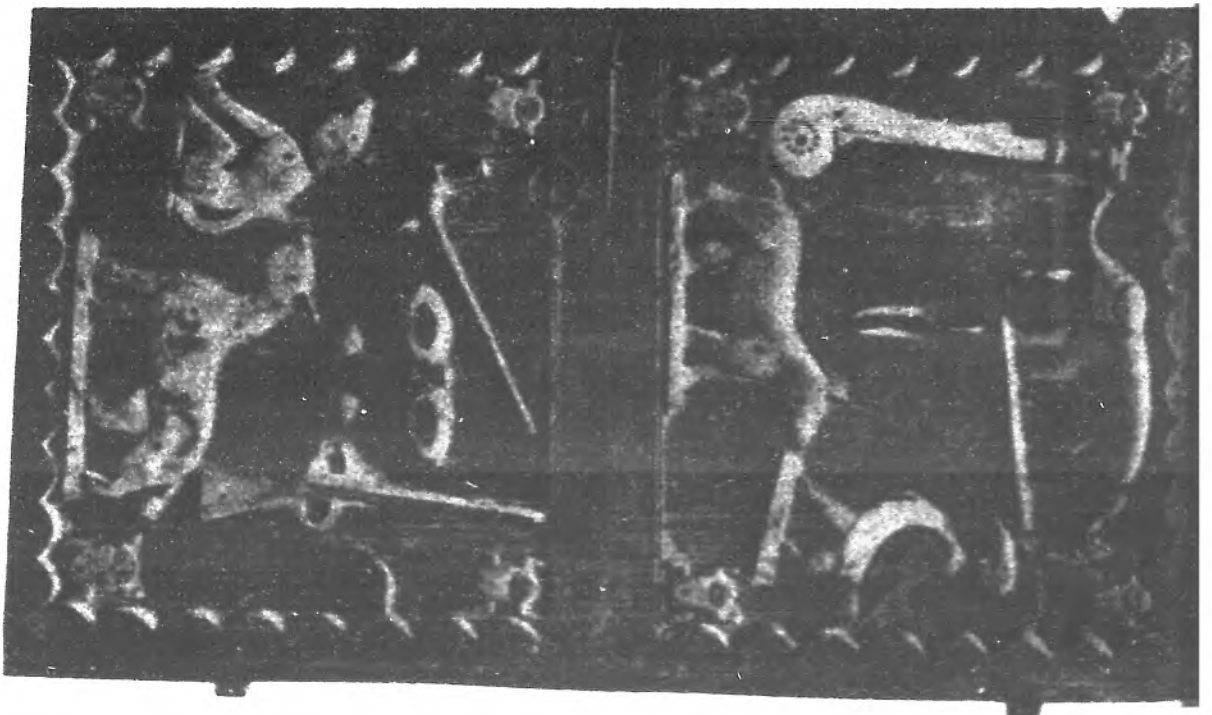
南洋土人
戰時傳信
人（傳開
戰或構和
之信者）
之裝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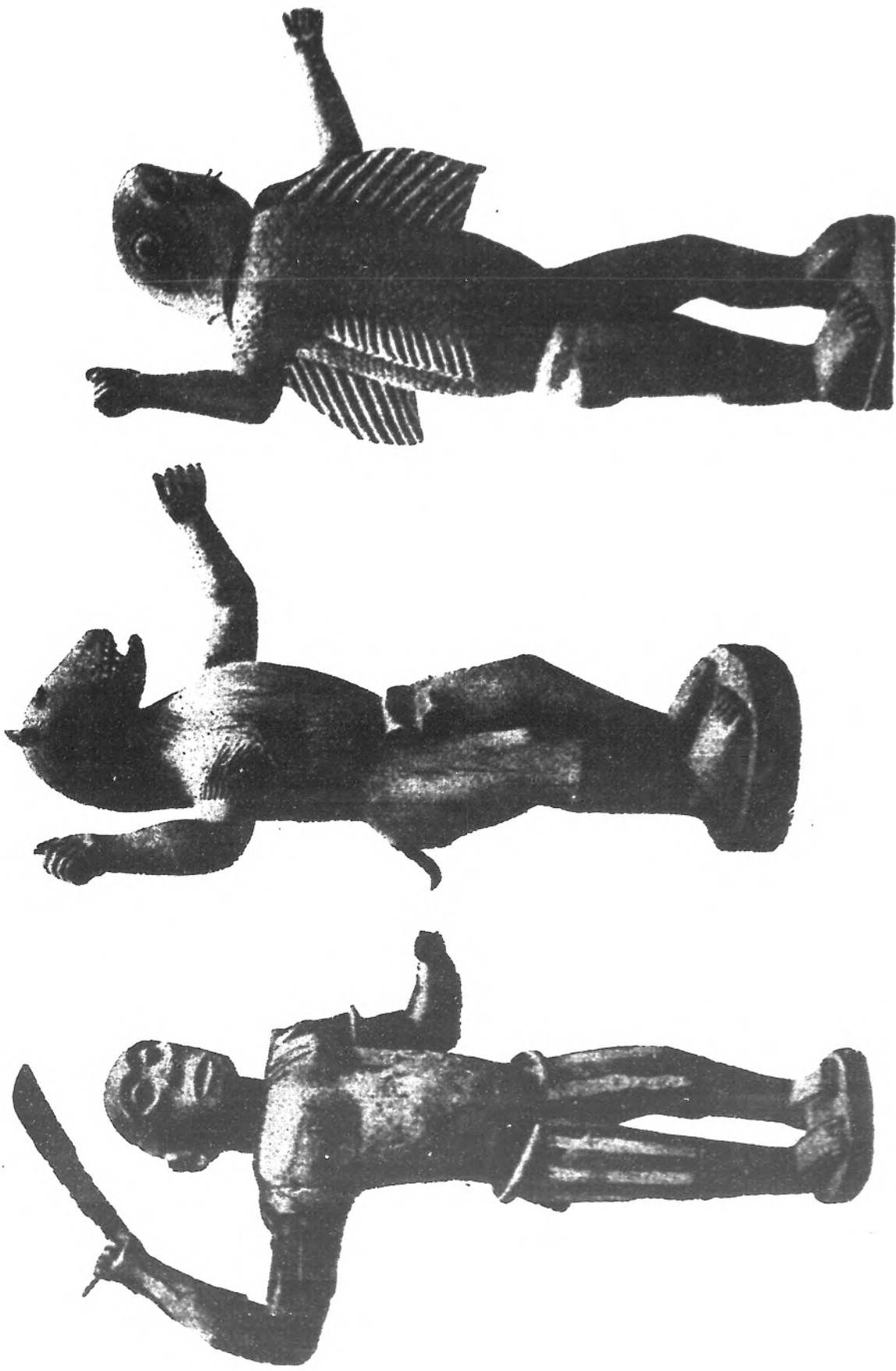
南洋土人
跳舞用之
面具，用鳥
羽及頭髮
作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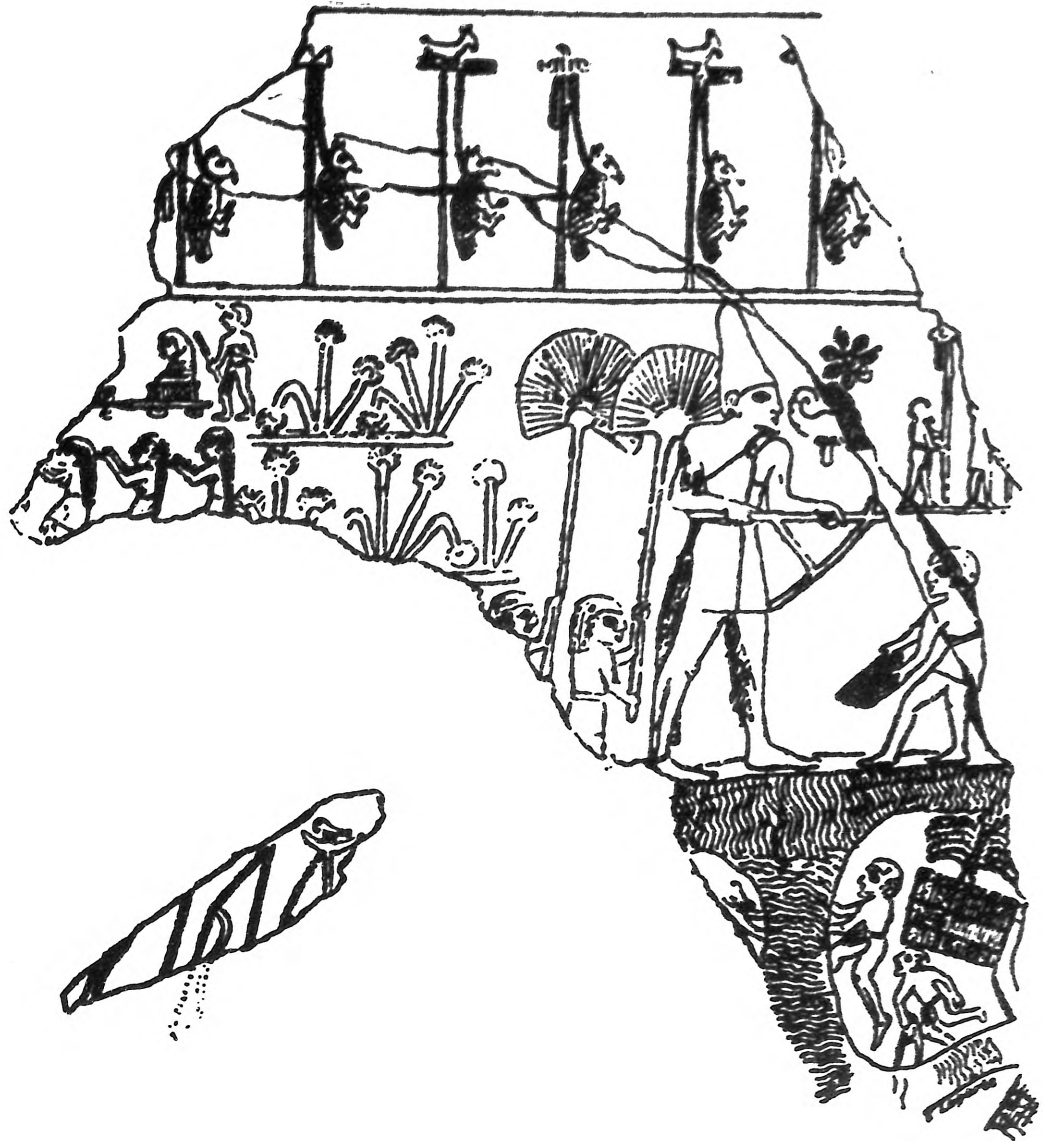
非洲吐谷人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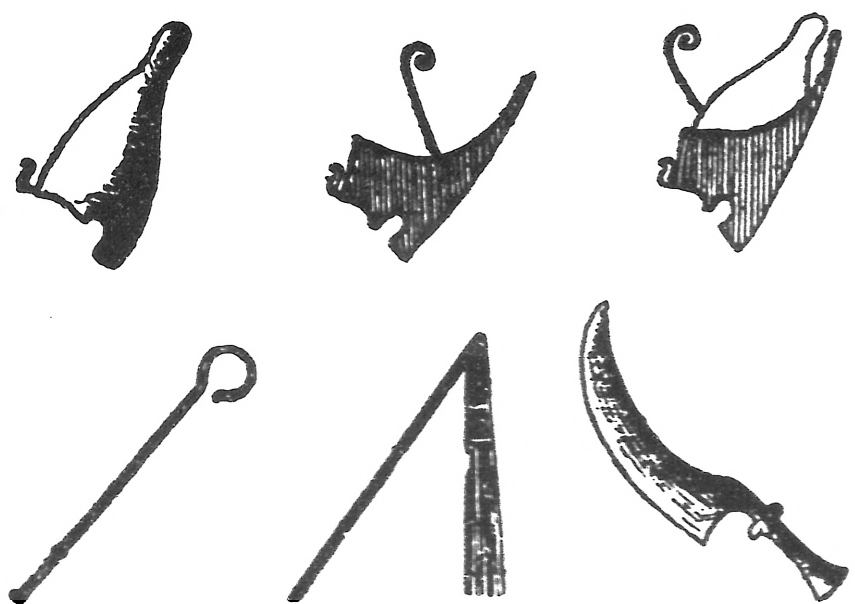
非洲美羅木雕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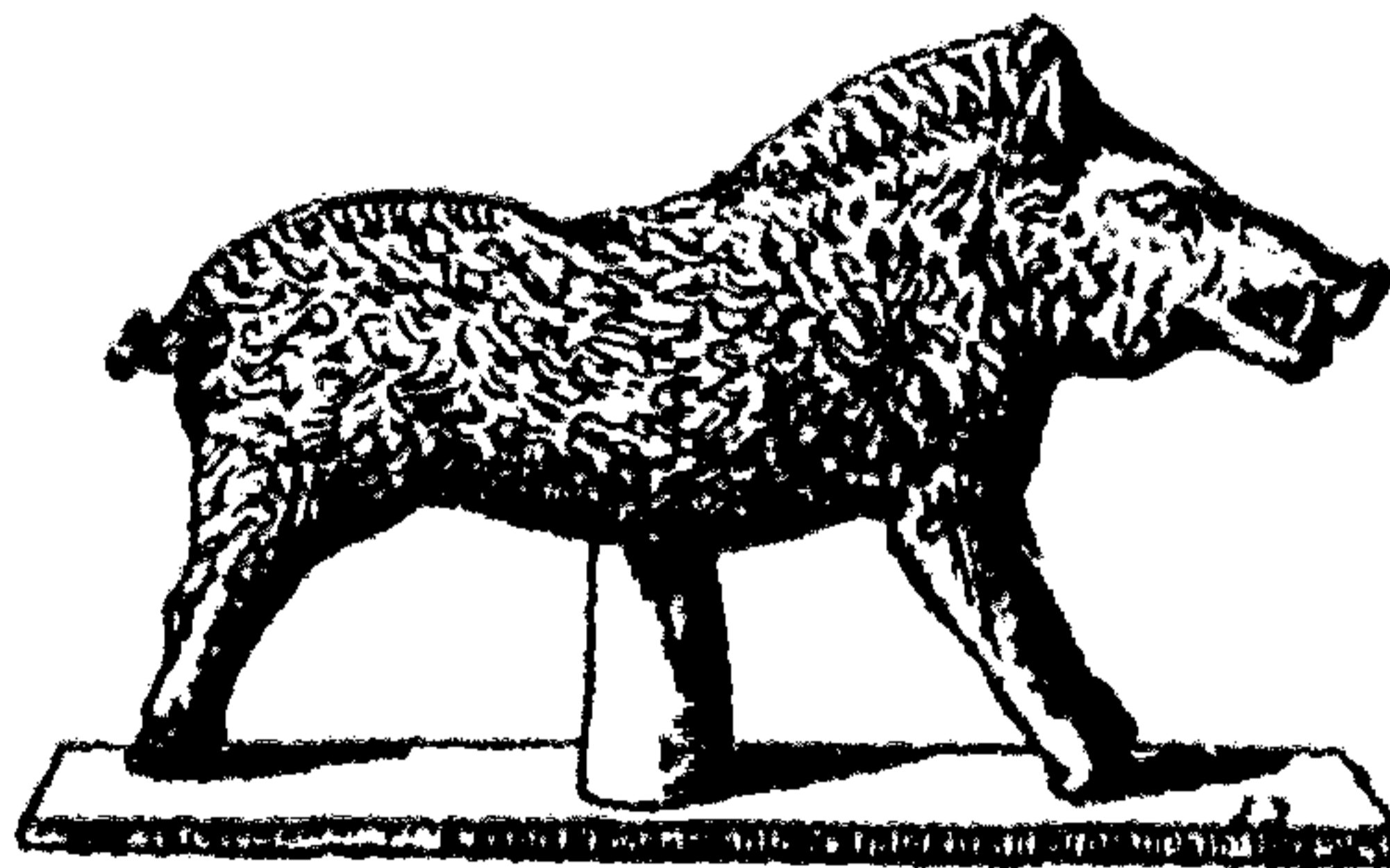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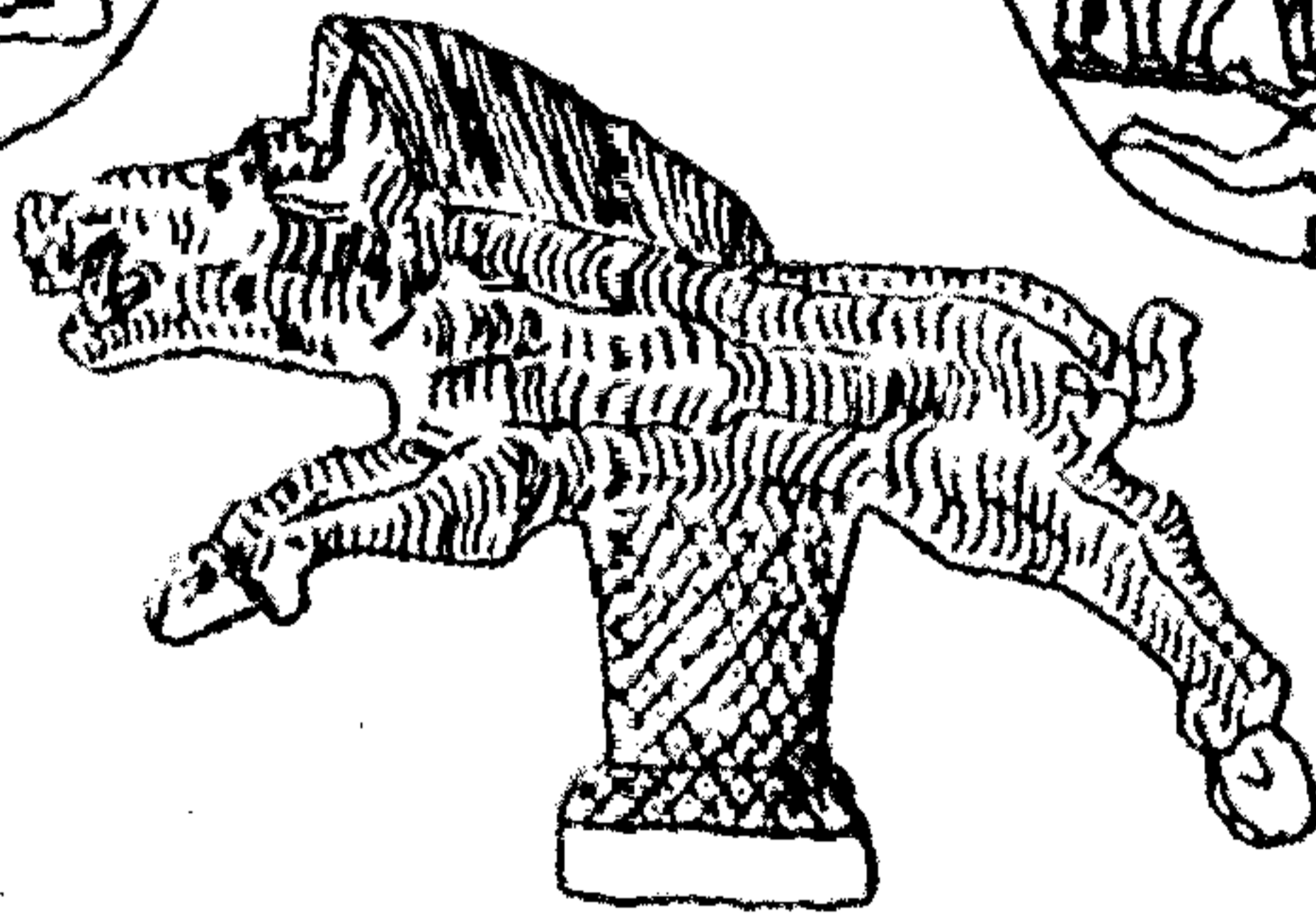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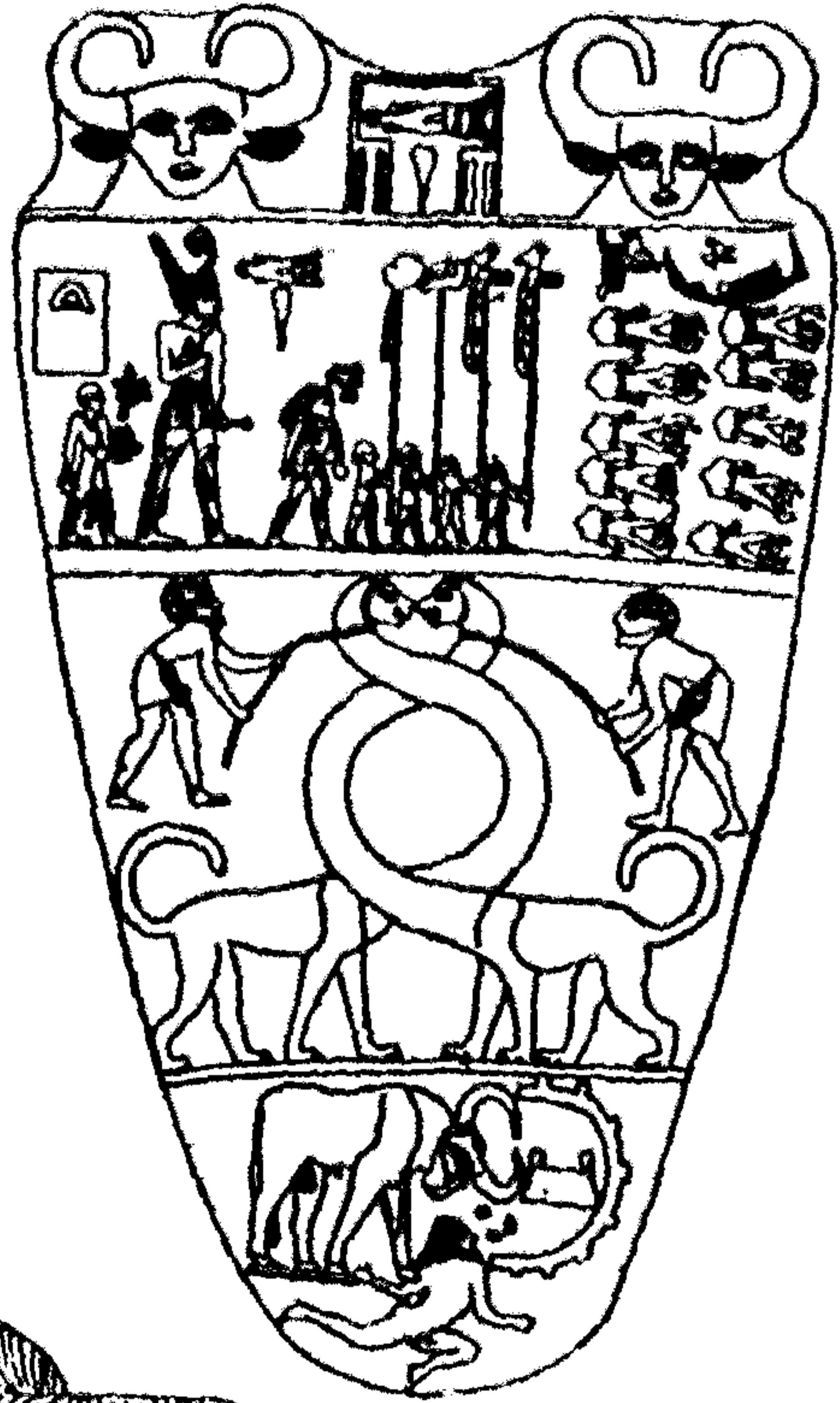
非州達福三國之王像



及古
 號代
 族之埃
 征服部
 部為被
 旗；下
 旗；鷹
 旗，兔，霹
 旗，(山旗，
 之旗，號
 勝部族
 份為戰
 之上部
 白冠旗
 南方之
 賓王加
 史戈爾
 及軍旗
 古埃



章徽之王及埃



高爾羅馬時代用銅製之野豬徽章。

〔下〕

〔上〕

拿美爾王 (Nomen) 之石盤 (左) 拿美爾加南方之白冠，鞭打台爾泰之埃及人，神鷹 Homs 獻俘六千人 (每一藍羣代表千人) (右) 拿美爾加北方之紅冠，四面部族之旗作前導，赴「吞囚之宴」其下為亞洲二怪獸，更下則為神牛冲破敵壘，踐踏敵人。

第一章 圖騰主義是什麼

初民社會組織中圖騰主義的影響

圖騰問題研究的歷史

向來學者對於圖騰問題的研究，有偏重人類學的，有偏重社會學的，更有列入宗教史範圍內的，因研究的方面不同，所以對於「圖騰主義」(Totemism) 這個名辭，也就有了許多不同的定義。現在就各派的主張，抽繹其共同點，則可把圖騰主義解作下列的行爲及事實的總和：

(1) 某種原始的或半開化的人羣，用一種物品或選擇一種獸類以作稱號。此種物品或獸類即爲其羣的圖騰 (Totem)。

(2) 此羣體應共同崇奉他們的圖騰；對於用作圖騰的動植物物件，或其類似者，均應避免殺戮，取食或毀損。



(3) 此羣體相信他們與圖騰中間有一種親子關係；因之羣體中的各個分子對於具有同一稱號，崇奉同一物品或同一獸類的人，亦認為有一種親屬關係的存在。在此羣體構成了廣大的家族，此為人類社會團結的最初的起源。

說的好聽一些，圖騰主義便是原始人民的憲法。對於此種原始的憲法的研究，能使我們瞭解某種社會的如何組成，某種概念的如何產生，而且也許更能使我們明白某種宗教的概念在昏暗的史前時代已微露曙光。

數千年前的原始民族乃至現代所遺留的野蠻民族所實施的圖騰主義，有種種不同的形式，絕不能用一種嚴格的狹義的解釋，來概括一切。圖騰主義發生的原因，也極為複雜，也許比向來所推想的種種原因更多些；我們可以歸之於心理的原因，可以歸之於實用的原因，更可以說僅是一種公共團體所用的名號與標幟。

關於圖騰問題的主要點，大概可以分析如下：(1) 結成一種特殊的羣體的人民間，

對於某種動植物或某類物品視爲有親密關係的一種信仰；（2）表現此種信仰的各種儀式，此儀式有屬於積極方面者（如加入羣體時的儀式），又有屬於消極方面者（如對於視爲禁物的物品或動物禁止取食，攻擊或毀損之類）；（3）羣體以內各分子的結婚的規律；（4）圖騰的名號的採用。

除了上述的要點以外，尚有許多事實及習慣，因從前及現在實施圖騰主義的地方不同，而有種種的差別。有爲某地方所採用，而在其他地方則不經見者。此種此有彼無，各地不同的事實及習慣，造成圖騰主義的宗教魔術及社會制度的複雜的性質，但其中有一點則到處相同，即認定圖騰爲同族的羣體的保護者是。

就一般的情形而論，用以作圖騰之物，大抵是一種動物或一種植物，或某一類的物件，此種動植物品，在野蠻人種視爲能保護其所屬部落內的人民，因此此部落內的人民對於圖騰亦必須加以尊敬及保護。

圖騰約可分爲三種：（1）部族圖騰，即全部族所共有而且世代相傳者；（2）性圖騰，

即為部族中女子所共有，或為部族中男子所共有者。(3)個人圖騰，這是和財產一般，完全屬於個人，而且可以當作一種遺產，由母系交付於後代。

「部族圖騰」的定義是怎樣呢？這是一規定屬同一部族，具同一稱號，奉同一圖騰的人民相互間的關係，及其對於圖騰的關係的一種社會制度。」

在圖騰社會中人與圖騰的關係，是根據一種祖先的觀念。野蠻人民，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相信所崇奉的圖騰是他們的祖先，此圖騰的名稱便成為全部落的稱號即姓氏。我們從以下各節可以看出各種圖騰社會的情形及其關於祖先起源的種種傳說。現在為求明瞭起見，先舉一事為例：在美洲稱為「鶴類部落」(Clan de la Cerne)的阿西拉哇族的紅皮人種 (Peau-Rouges Ojibways) 承認他們的祖先是一對鳥，飛到了塞彼里歐湖 (Lake Superior) 上時，「大靈」使把他們化成了人類。

我們知道原始民族及現今遺留的未開化民族，不但對於當作他們的祖先的圖騰表示尊敬而已，而且每當遇見他們的部落所崇奉的動物時，必竭力保護其生命，竭力避

免「同類相食」一切禁獵及禁食某種肉類的風俗即由此而起。如所崇奉的圖騰爲一種植物時，則往往禁止觸動那一種植物。

在許多地方——例如澳洲——的部族中，發見所崇奉的獸類的屍體時，往往爲之服喪，更有特爲此種獸類舉行非常隆重的葬儀的。又有別的部族則對於直呼圖騰的名稱，視爲一種忌諱。在一切圖騰社會中，如觸犯上述的禁忌時，都認爲將有非常重大的災禍，如死亡，瘟疫，天災等，因爲這是不可避免的「報應」。此外又有用一種占卜法，向圖騰占問吉凶禍福。例如某種亞洲人民至今尚有以蛇的咬痕推測吉凶的，這大概也是圖騰時代遺留下來的一種信仰。

除動植物的圖騰之外，據人類學者的研究，更有用無生命的物件作圖騰的，如供漁獵用的武器及工具，石頭或山巖，乃至於自然現象，都有用作圖騰的。

因爲尊崇圖騰的原則，又因爲要使同一部族的人都有的一種標記以便於相互辨識，所以野蠻民族又往往用了圖騰以作此種標記：例如用圖騰獸類的皮革或其他部分，以

作遮蔽身體的衣服，把頭髮或身體的其他部分，就可能範圍，改扮成圖騰的形式；甚或在身體皮膚上畫成或刺成一種圖騰的圖形，這在野蠻民族中，是極為普遍的。

不但在部落民族的身體上，加以標記而已，在他們的日常器物如茅屋，小艇，盾牌的上面，也可以加上圖騰的標記，此種應用圖騰的範圍非常廣泛。初民的藝術的創制，亦即由此萌芽。

部落人民之求與圖騰「同體化」(identification)——此「同體化」往往祇取圖騰外形的特殊點，而加以綜合化——更可於種種儀式中見之。如在阿瑪巴(Oberdan)的印第安人，當嬰孩初生時，舉行一種儀式，在嬰孩的背上，塗成麋鹿的毛紋，在當時參加儀式的人亦一律塗成麋鹿的式樣。在行婚禮時，亦有「同體化」的表現，如用圖騰獸的皮磨擦新郎新婦的身體，或在舉行婚禮以前，和「圖騰樹」行一種假結婚式。最後當人死時，與圖騰同體化，更為極顯著的事實。野蠻民族相信人從圖騰而出，死後則復還於圖騰；宗教中輪迴化身的觀念，或亦從此種圖騰信仰所變成。

以上所說的是圖騰主義的表面的特徵。現在再說到內面，既有此種種共同的表現與習慣，則相當於原始人民進化的特殊場合的社會組織，乃得以成立。此種行圖騰制的部族，實現原始人民最初的社會團結。此種團結，不僅限於家族的範圍，要比家族更大些，而且也不僅是地域的團結。此種團結規定了原始人民對於其圖騰，對於其全部族的種種義務，其中最顯著的義務則為必須與部族以外的人方能結婚，即所謂外婚制（*exogamy*）。部族因此便成了具有不可分的權力的羣體，因為在圖騰制之下，一切積極的與消極的義務，已不是個人的而是集體的了。

當部族的範圍擴大時，又有分割成許多「分部族」即佛賴德里（*Phratry*）的事實。在澳洲的圖騰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出有的禁止同一部族的男女相互結婚，有的禁止同一佛賴德里內的男女相互結婚。至於外婚制是否從宗教的禁忌所轉變而成，現在暫且不論，總之外婚制是一切圖騰社會的建築的梁棟，則已無疑義。從別一方面來說，如以

外婚制的是否存在，作為圖騰主義的絕對標準，卻也未必確當。澳洲阿龍泰 (Arunta) 的圖騰部落，卻採行內婚制，便是一個證據。

此外，圖騰主義的外婚制，更使史前的社會及現代未開化的社會賴以發見交易的法則。外婚制使各個不同的佛賴德里相互從事物品的交換，最初的商業關係及經濟發展乃由是而起。

圖騰主義因其部族劃分與種種禁忌，把各個「個人」都區分屬類，造成一種「圖騰的戶籍制」，所以這種制度形成一種真正的社會組織，而以母系的親子關係的維持為其基礎。後來父系的親子關係漸漸把圖騰的原則破壞改變了，可是從那時代所遺留的舊觀念還能從各種法律制度裏找尋出來，乃至在古代希臘，羅馬，也可找出較多圖騰制的遺蹟。

圖騰主義既與原始及半開化社會的組織有密切關係，則宗教意識也是從圖騰主義發源的，不是呢？圖騰既為全部族的保護者與創立者，則圖騰是部族人民所信奉的上

帝不是呢？據美國學者的研究，羣體的圖騰主義是從個人所信仰的「神靈」(Barrison)轉變而成。杜爾幹 (Durkheim) 則說部族所固有的集體的原則逐漸神怪化了，於是圖騰的崇拜一變而為宗教。「換句話說，則圖騰主義並不是某種動物，某種人，或某種偶像的宗教，乃是存在於一切物質中間的一種無名的非人格的「力」的宗教。」此種混和在一切物質中的公共的力，憑藉了圖騰關係的聯結，就成了太平洋羣島土人的「麥那」(Mana)。這種暗昧的情感，或者便是宗教感情之所由產生罷。

依佛賴瑞 (Sir James Frazer) 所定的法則，圖騰主義「足以鞏固社會的聯繫，並由是以促成人道主義的發展，其功效甚為偉大。」這是已經確定的人類社會能共同努力以防禦外患，能由散漫的部族勢力，改造成領土組織下的權力集中，這全是出於圖騰主義之賜。在此兩種的活動之下，便逐漸產出了聯邦，帝國，與人類的各種文化。

最初從事於圖騰制度的研究的是一個英國人，東印度公司的翻譯員，名約翰·郎

(John Loner) 他於一七九一年刊行一部記述印度大陸的著作。半世紀後，另一個英國旅行家格萊 (Grey) 指出澳洲土民的圖騰主義的事實，與在北美印第安人種中間所發見的互相印證。從那時以後，科學家的研究，都偏向於圖騰現象的普遍化。麥克·雷南 (Mac Lennan) 曾把許多散漫的材料，搜輯整理，最後斷定在人類歷史的許多社會現象中，也都有圖騰制的存在。在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九年的兩週評論 (Fortnightly Review) 中他發表許多論文，闡明圖騰主義的宗教的性質，及對於許多宗教儀式的影響，例如古代的動物崇拜與植物崇拜，據麥克·雷南的研究，都是受圖騰主義的影響的。

在美洲，對於北部印第安文化的研究，證明紅皮社會的劃分部族乃是圖騰主義的直接結果。美國學派的人類學家，如摩根 (Lewis H. Morgan) —— 他於一八七七年刊行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一書，後來頗為著名 —— 如寶瑞爾 (Povzel) 如史密斯 (Smith)，如道綏 (Dorsey) 指出圖騰制度普遍於印第安族的各部落。同時，英國學者費孫 (Fison) 與阿佛脫 (Howitt) 發見澳洲土人的社會組織亦有圖騰制的存在。

因為有上述諸人的工作，佛賴瑞乃得搜輯成一本小著作，於一八八七年出版，書名為圖騰主義 (Totemism)。在此書內，這位著名的人類學家，只承認圖騰主義是最原始的宗教，與最初的社會組織的意識的表現。佛賴瑞這本著作的出現，使本問題的研究更加猛進。有許多人專從西末德 (Semites) 文化及歐洲——尤其是凱爾德族的——民俗學中去找尋古代圖騰主義的遺蹟。

以後美國派學者又從西北部的印第安部落，密士失比河旁的西阿人種 (Sioux)，美洲中心的比愛白羅人種 (Pueblos) 中間從事圖騰的研究。在澳洲則有兩個學者，史賓塞 (Baldwin Spencer) 與吉倫 (F. Gillen) 在澳洲中心搜尋保守圖騰制度最純粹的野蠻部落。

從這些研究所獲得的材料，極為紛歧繁多，因此對於圖騰問題引出許多不同的理論。一時學者各自立說，互相爭辯。因學說與主張的層出不窮，雖向來不加注意的，亦感到圖騰問題的重要。於是佛賴瑞乃從新把許多不同的學說及主張，搜輯起來，刊行一本新

著作，名圖騰主義與外婚制 (Totemism and Exogamy)，這本書便成了圖騰主義的名著。

這本佛賴瑞的第二部著作，成了新研究的出發點。同時因了埃及學及史前研究的進步，又給與圖騰問題的研究者以新的活動範圍。在許多學者中間，羅雷 (Lore) 摩雷 (Moret) 杜梭 (Dussaud) 等人的工作，對於本問題更有許多新的發見。此外，自佛羅特派的心理學說，丹麥派的經濟學說產生後，圖騰主義的地位及結果，又得到了一種新解釋。到現在，本問題可供研究的地域還是很廣，尤其是在非洲大陸。

第二章 澳洲土人的圖騰主義

澳洲的土人部落，區分爲許多部族 (clans)，每一部族內的人民都有一共通的姓氏。這姓氏大概是一件物品或一種動物的名稱，此物品或動物，這一羣中的人民都相信和他們有親屬的關係，這便是這些部族的圖騰。澳洲土人社會組織的圖騰的主要特徵，大體是如此的。

在澳洲用作圖騰的物品種類甚多，動物界，植物界乃至無生物都可用以作圖騰。但最常見者則爲動物圖騰，其次爲植物圖騰，此外有用自然力，如雲，風，水，海，電，火作圖騰的，但比較的不多見。也有一個部族區分成許多小部族，這整個的大部族奉一種動物作圖騰，而這小部族則各取此動物身體的一部分以作圖騰，此名「一部分的圖騰」 (Totems

partiels)。英國史德雷洛甫 (Strehlow) 曾說在阿龍泰 (Arnta) 與羅里柴 (Loritja)

部落中間，發見有四百多種的圖騰，全是用某種動物身體的一部分，如袋鼠的尾，胃，脂肪來充當的。此外還有些地方用山谷，水源來作圖騰的，不過是極少見罷了。人類學家更發見有許多部落用神話中的動物或虛構的祖先作圖騰。

部族人民取得圖騰的姓氏時，便算正式加入了那個部族。依一般的情形，孩子總是以母親的圖騰爲圖騰。澳洲土人大多採用外婚制，因此其結果兒女的圖騰必和他們的父親不同。一個部族並不一定要聚居在一個村莊或一個帳幕內。各部族的人民可以相互雜處，一個村莊內可以容納許多家族或許不同的部族人民。但也有許多地方，兒女以其父親的圖騰爲圖騰。在此等地方則並不採用外婚制，例如澳洲大陸中區北部的土人部落是。尙有第三種部落，則相信其祖先爲一種神祕的東西，此神祕的東西，使其部族中的女子姪孕而生產。所以孩子應屬於何部族，其祖先爲誰，須用一種專門的方法來加識別。一經識別後，此圖騰相同的人即聯合而成部族。但除此以外，尙有一種超圖騰的組織，即所謂「佛賴德里的圖騰」(Totems de phratries)。佛賴德里是由許多崇奉同一

圖騰的部族聯合而成。澳洲的部落，在平常分成兩個佛賴德里。

佛賴德里的名稱依其圖騰而定，例如維多利亞州古拉狄西馬拉（Gournaditch-Mara）的大部落有兩個佛賴德里，即白鸚鵡與黑鸚鵡是。

澳洲土人的圖騰，已完全成了徽幟，即費孫（Eison）所謂羣的標旗（the badge of a group），全部族的親屬關係是靠了這圖騰來聯絡的。

佛德賴里又劃成了許多的婚姻級，級數的多少依其部落的大小而不同。孩子照例應屬於另一級而不與其父母同級；但孫兒或孫女兒則與祖父母同級。這樣的輪流交換着，如有四級時，則交換的範圍便更廣，同級之人不得互為婚姻。在澳洲大陸東南及東部的部落，各婚姻級都各有不同的圖騰。

我們在上面說過，圖騰原是部族的徽幟，在澳洲土人中間藝術的發展甚為幼稚，所以圖騰的形式及變化的種類並不甚多。但在許多墳墓裏，有在石頭上描繪着圖騰的，也有在墳墓前的泥土上，插一枝木椿，而在這木椿描繪着圖騰的。據斯賓塞氏說，在馬拉與

安馬拉的部落中間，常把死人埋葬樹幹內，而在這樹上則雕成死人的圖騰。又勃魯斯密斯研究維多利亞州的土人生活時，曾發見樹木與岩石上都有圖騰的彫刻。又阿龍泰人與上部大林 (High Darling) 的土人則在盾上描成圖騰。在許多部落中間，多有在各種日常器物上畫成圖騰模型的。

但要說原始民族的圖騰帶有藝術意味，卻在於他們的「文身術」了。凡同一部族中的分子，身上都刺着一種斑紋，這種斑紋是部落的徽幟，歷久不變的。此外又繪上一種花紋，此花紋則因時期而有繁簡之不同。例如在戰時或宗教節期，則比較的描繪得更富麗些。這種文身術，可說是圖騰的表現。

澳洲的部落人民——尤其是中部的部落——至今還保存着一種用以作儀式典禮的東西，名叫「楚令茄」(churinga 或 tjurunga)。有人把這個名辭譯作圖騰中有權威的寶物。這些東西或是用木頭做的，或是用磨光的石頭做的，形式有各種的不同，但大多是橢圓形或長形的。每一圖騰部落都搜集着這些東西，其搜藏之多寡，因圖騰而不同。

每個楚令茄的上面全鑄着代表本圖騰的那種花紋圖樣。這些楚令茄，大都在中間穿一孔，用人髮或袋鼠毛串起來，連成一大串。這些用木頭做而且穿孔的楚令茄，恰和美國人類學者所稱爲 *Pull-rosaries* 的那種東西相同。他們把這一串東西掛着，於行儀式時，急速地撥轉着，撥轉時發出一種沉重的聲音，至今我們的小孩子還保持着這類似的東西作玩具。部落人民中每次舉行儀式時，都有這個玩意兒，把牠看作神聖不可侵犯。這些玩意兒可稱之謂 *Pull-rosaries*。但也有別種不是用木頭造而且不穿孔的，不能如此玩法，可是也一樣能引起野蠻人類的宗教的感情。

楚令茄這東西是否被當作一種聖物，雖然現在尙在爭論中，但我們應該知道凡是「不潔者」——即指尙未加入圖騰的婦女及少年人——都不許接觸或走近前面去看楚令茄。這些東西大多是密密地藏着。遮蓋着楚令茄的窟洞，樹枝，樹葉都成爲禁地。連那四圍鄰近的地方，都要鄭重保護着。又楚令茄有治療疾病的魔力，一與楚令茄接觸時，疾病就會消失。這是一種萬應的靈符。對於各個人固然有用，對於圖騰的全體更是不可

缺少。在薯蕷圖騰中，埋着楚令茄的地方，就會長出薯蕷來。如去失了這些東西，或被人竊去時，全部落便視為極大的災禍。「全部落的人都要舉喪，大家號哭追悼着，身上塗一種白色的泥土，正如死了近親時一樣，這樣要經過兩星期方能。」失掉了楚令茄之後，有的是向別的部落去借了些楚令茄來。

部落中的會長，負保護楚令茄之責，他對於這些木頭或石頭做成的東西，必須必恭必敬地看護着。澳洲人相信，在這些木石中間，隱藏着他們的祖先的靈魂，所以把他們的圖騰的形狀，鐫在上面。遇需要楚令茄時，由部落中的長老製造，製造時更有種種繁重的儀式。

澳洲土人除了楚令茄外，更有兩種行儀式用的東西——「奴爾東謝」(nurlunga)和「伐銀茄」(walingga)。

奴爾東謝和伐銀茄是一種含有神祕意味的桿子，豎在一定的地點，於舉行大儀式時，人們都在此桿下會合。當一個少年人加入圖騰時，必先到奴爾東謝前面，擁抱着那桿

子。據澳洲的傳說，他們祖先所居的篷帳，上面都豎一根奴爾東謝，在頂上則加上伐銀茄。伐銀茄是圖騰的畫像。在山岩，在地上都鑿畫此種圖像，此種圖像都是由部落中長老畫的。這圖像最初從何傳來，科學家尙無法說明，但此爲澳洲大陸土人的原始藝術唯一的表現，則已無疑義了。

這些圖像所表現的東西，因圖騰而異，大多是表現一種植物或動物。此所畫的植物或動物，便被當作禁物。在有的地方依照習慣，准許取食用作圖騰的動植物，或其部落中的長老有取食的特權，但照一般的通例大概是絕對禁食的。

食物的禁忌，在澳洲部落人民中間，有許多種的不同。例如「水的部落」就不准隨便飲水。如飲水時必須由屬於別一佛賴德里的人代爲汲取，因爲法律乃由需要而成，在圖騰社會中亦然，所以有的地方，爲必要起見，不但不禁食圖騰而且反以接觸圖騰爲必要。又有許多地方，雖行父系制，但部落中的小孩，對於其母親所屬部落的圖騰亦在禁食之列。

自然，圖騰動植物的獵殺及毀滅均在禁止之列，但也有許多例外。如殺害圖騰動植物於全部落有益或可免除災荒時，則亦不在禁止之列。又某種部落禁止本部落人民殺害其所奉的圖騰動物，但同時卻不妨用他部落的名義以殺害之。阿龍泰的部落以蚊爲圖騰，因之對於蚊亦不准加以殺害。

更有許多奇怪的禁忌，例如阿龍泰和羅里柴人中間有以月爲圖騰的，就禁止瞧看月亮過久，不然此人必死於敵人之手。又此類禁忌之關於圖騰的圖像者，比對於圖騰的禁忌更要複雜些。杜爾幹 (Durkheim) 說：「圖騰物品的圖像是比圖騰本身更神靈的多呢。」

以前我們已經說過，圖騰部落是因了相信他們祖先出於同一圖騰而集合的。但在實際上則圖騰的親屬的意味較少，而「同體化」的意味則較多。

有許多人類學家以爲部落的圖騰是從個人的圖騰遺傳下來普遍到後代的。但在澳洲卻只見着圖騰的集體性，所以此種解釋是不可靠的。凡是圖騰人民是一大組織的

分子，此組織的中心，即對於圖騰的威權的尊重，此威權散播於四方，由近而及遠。這是部落人民的道德生活的根源，而也就是野蠻人民生活規律之所由出。

澳洲土人生活在荒漠上，饑荒與瘟疫是極常見的。所以必須分散住在四方，方能擴張漁獵的地域。農業尚在胚胎時期，茅屋蓋造的還不久，所以土人的家族向四處散播非常便利。只有在一定的日期，用一種信號傳達全體族人，族人方在一處集會，或舉行年會，或舉行所謂 *corroboree* 的宗教儀式，在這種儀式中，婦女及部落以外的人都得參加，此種集會往往繼以狂歡的歌舞。

伏龍街 (*Wollungra*) 的蛇節也是此種儀式的一種，其目的在使少年男女學習其圖騰的種種禮節習慣，少年男女在此盛大的儀式中，烙刺文身以後，便算是加入了圖騰。此種圖騰加入式（在阿龍泰人中間特稱為 *Titchinbia* 節）具有一種重大的教育的意義。在中部澳洲也有同樣的節日，但情形稍有不同。這節日於降雨季開始時舉行，因每年降雨季到來的遲早，日期有先後的的不同，其確期則由會長決定之。其儀式可分

爲兩部分：一部分爲祈求圖騰動植物的繁榮長盛。其法先令族人集合於他們的祖先所常到的地方，大衆均裸體，不持武器，向一路注視各種岩石，魚貫而進。直到尋得了藏着所謂圖騰的形象的岩石的穴洞時，方停下來。酋長敲擊那岩石，落下許多沙泥，使用這沙泥把在場的人的胸膛一個個磨擦過來。然後再用樹枝，將此沙泥撒散到四處，這是表示祈禱豐年之意。如此，則此部落的圖騰動物必大繁盛。據斯賓塞的研究，在這種儀式中，有用少年的血液攪和的。「在舉行幾種方術以後，長老們便指定族中的一個少年，割開血管，讓鮮血流着，一面大家歌唱着，直到血液染滿了全塊石頭時方止。」在埃謨（Ehmo）部落中，卻沒有此種視爲神聖的岩石。只是由一個在場的人，把他身上的血灑向地上，這灑過血的地面，就名爲埃謨，據部落中的長老說，他們的祖先——種族的開創者——便是由這埃謨出發的。有的時候，用此種方法，可使那灑過的東西特別繁榮長盛起來。在馬拉（Mars）的中間，以水爲圖騰，其族中的魔術部，在指定的泉水中汲取清水，然後含在口中，向四處唾徧。以薯蕷爲圖騰的伏爾茄耶（Vorgaia）部落中，則採取許多植物，分成無

數小片，由會長分擲於地面。

在這些儀式之後，接着便是半禁食節，在這節期有許多食物，在絕對禁止之列。過了這日子，則舉行 *Intichilba* 的儀式的第二部。此儀式中有一次會餐，在這會餐中得將圖騰取食。

就斯德萊羅 (*Strelow*) 所搜集的澳洲部落風俗中，可以說沒有一種儀式不是模擬着圖騰動物的形態或其喊聲的。甚至其所奉的圖騰並非動物時，亦可設法模擬，如用羽毛以模擬雲，在楯上畫成綵紋，以模擬虹，用水徧灑在場的人以模擬雨。

住在澳洲大陸西北的幾個部落在一種大洋洲特產的岩石所堆成的環中舉行儀式，中間堆成一個小金字塔，以代表圖騰。這地方稱為泰爾腦 (*Tarnoa*)。在一定的日期，全部落的人都到了那泰爾腦，舉行各種模擬着圖騰的舞蹈。

據杜爾幹的研究，此種儀式即由一般所稱為象徵的魔術所發生的。

在澳洲許多部落中間，尤其是在 *Warimunga*, *Tjigilli*, *Umbara*, *Walpaia* 表

現圖騰的祖先的儀式，有時竟演着戲劇，許多演員扮着種種角色。土人以爲此種戲是表現着自然進行的現象的。

在 Waranunga 部落中，舉行一種伏龍街蛇的儀式，此蛇是一種幻想的動物，據說其尾能夠上升以達天頂。行此種儀式時則演一種戲劇，表現此蛇的幻想的生活。此種儀式，有時行於加入部落者的中間，有時則少年與婦女亦可參加。

澳洲部落人民的親族之誼是非常密切的。假如部族中有一人死了，不但死者的近親都毀傷着自己的身體，部落的一切婦女及大部分的男子都必須用武器自己刺傷着自己。有幾處地方，人死後全部族靜默至數日之久。亦有死人的親屬相互打一次架以表爲死人報仇之意。

人死是對於全部落的一種大災禍，非流血不可的。全部族舉喪直到把屍首送到墳墓中爲止。到了墓前，死人的近親從新毀壞肉身，割成傷痕，並演出種種姿勢，表現死者的圖騰及部落的歷史。於是又有一次會餐，大家取食圖騰動物的肉，甚或食死人的肉。在餐

時則舉行圖騰加入禮，一個新的分子接替死人加入了圖騰。

在饑荒或旱災發生時，全部族或部族中的一部分亦毀損身體，自加譴罰，藉以息圖騰之怒；有時此種嚴厲的自罰，繼續至死亡而止。

由此可知澳洲土人從出生起，到死亡時止，無不有圖騰的儀式。這種圖騰的宗教是支配了他的生活；規定了他對外部世界的種種行爲；組成了他的生命的節奏，給他以生的愉悅；決定了他的宗族組織的基礎。他的知識文化——如果可以稱爲文化的話——也是圖騰的，不外種種圖騰的儀式而已。對於圖騰的歷久的或暫時的表現，這就成了初期的藝術；把圖騰動物或圖騰物品，用很簡單的筆調，刻在岩石武器上面，鑄在木片上或刺繪在身上臉上，這就是初民的形象藝術了。有人以爲部落人民掛在鼻孔上用作裝飾品的骨或蘆葦，也是圖騰的標記之一種，又澳洲婦人所帶的「珠串」一類的東西也是用圖騰獸更格驢或 wallaby 的門牙做成的。

在澳洲土人社會中除了部族的圖騰外，更有一個人的圖騰。『個人的圖騰』就是說每人都和某種獸類發生密切的關係；此人對於獸類須守着極嚴酷的禁忌，此獸類即爲此人的保護者。澳洲人的個人圖騰往往在出生時，或當加入部族圖騰時決定之，或由長老及魔術師替他選定一種獸類，或由專司此事的一羣年長婦女選定之。

在澳洲部落人數較多的，往往分成兩系，全部落的男子屬於一系，婦女屬於另一系，每系皆另有一保護的圖騰。

因此澳洲的土人每人都歸屬於三種圖騰：一爲部族的圖騰，二爲個人的圖騰，三爲性別的圖騰。因有此三種圖騰的編制，野蠻人民在其社會中，有一定的歸屬，此即成爲一種戶籍制；所以圖騰主義在澳洲大陸已形成了一種社會組織。

裴斯徒 (Herbert Basedow) 於一九二五年刊行一本非常詳備的新著，專述澳洲原始部落人民的儀式風習，是很值得參考的。

第三章 美洲印第安人的圖騰主義

北美洲的圖騰社會

中南美的圖騰主義

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間，許多鮮明的事例，都證明圖騰主義的存在。在那裏凡是統治圖騰社會的一切根本基礎無不完備着；例如依照祖先的圖騰的起原而分成部族，部族中的各個分子的相互團結，避免同族雜婚的外婚制的遵守，這些都可從美洲印第安人的社會中找出來。

北美洲的圖騰主義，比澳洲的圖騰主義更進化些，而且具有更完全更疑固的社會制度，其發展及其結果，我們最易看的清楚。

美洲印第安人關於圖騰的降生的傳說甚多，其對於每一部族的命名，皆用此種傳說加以說明。就政治的歷史的觀點來說，此許多部族的聯合，是造成後來的「民族聯邦」

的基礎。印第安人在從前分成無數的小部落互相爭戰，此即孟介爾姆侯爵 (Marquis Montcalm) 時代所謂于龍族 (Nation huronne)，伊羅克族 (Nation iroquoise)，台拉哇爾族 (Nation des Delawares) 等是。如現在尚有許多部族遺存着的克利克印第安人 (Indiens Creeks) 分割成二十個部族，如熊部族，牡鹿部族，豹部族，野貓部族，狼部族，狐部族，海狸部族，蝦蟆部族，鼯鼠部族，小鼠部族等；伊羅克族則有龜部族，熊部族，狼部族，斑鹿部族之分；伊和華族 (Iowas) 則有鹿部族，海狸部族，水牛部族，鷹部族之分。部族人數愈衆者，其部族的名號亦愈復雜。每部族都各自保存着關於其種族起源的傳說，或其祖先與圖騰動物的關係的傳說。有至今尚保存着的。有的自稱其種族爲圖騰動物之後裔，有的則認爲由人與動物配合而成。夏都印第安人 (Indiens Chotaws) 的蝦部族的傳說是如此：有夏都人從一個瓶中拾得了許多蝦兒，他們不但沒去殺害這些小動物，反教導牠們，使支着兩脚走路，把腳上的爪剪除，把身上的毛拔去，因此這些甲殼動物漸漸變成人了，這就是此部落的起源。又如一匹烏鴉捉住了一隻蚌殼，蚌殼忽然變成了一

個少女，嫁給了烏鴉，以後就生出了印第安的一個部族。有許多部族的起源，則是因為一個雄獸與一個女子，或一個男子與一個雌獸，如海狸，牡狼之類配合而成的。

此外有以雨，雷，水，沙等無生物作圖騰的，則並無如上所述那種明晰的傳說。克利克部落以風，鹽，雪作圖騰。高斯印第安人 (Indians Kaws) 則用人造物品——帳幕——作圖騰。同樣的，馬丹人 (Mandans) 以獵刀作圖騰，伊羅克族的阿囊達加人 (Onondagas) 以鳥槍的彈丸作圖騰。在此種部落中，圖騰並不是帶着出生的意義，卻是保護者的意義了。阿囊達加人既奉彈丸作圖騰，就相信彈丸不會打中他們了。又有以顏色作圖騰的。乞羅氣人 (Cherokees) 的數個部族以青色及紅色為圖騰。

因此每個部族都有其特殊的圖騰，部族中每個分子，對於同圖騰的「同胞」對於圖騰，皆有一定的義務。個人，帳幕，武器上面皆有代表其圖騰的一定的標幟。所以這些圖騰的識別是非常清楚的。

崇奉圖騰動物的部落，則大多模擬其所認為祖先的動物的姿態。在紅皮部落中間，

文身術，肢體的改削與服裝，都以做效圖騰獸爲目的，其情形正與澳洲土人相同。阿瑪巴人（Amabas）的龜部族，把頭髮剪成和龜的甲殼同樣的形式，在四邊分成六條小辮，代表龜的四足與頭尾。「小鳥」部族「則在額上梳成一極小之辮，扮成鳥的喙，有的又在腦後留一小辮，以代表鳥的尾，在兩耳上面梳成兩簇頭髮，以代表鳥的兩翼。」有時更在身上刺成畫上種種花紋，力求與其圖騰的形態相類似。每當跳舞，節日，葬儀，全部族人民都扮成水牛或狼或鳥的樣式，至少亦就其圖騰的形態的特點，取一部分以爲辨識。在平時則各人身上均刺一定的花紋，以便互相辨認。此種花紋大多代表着圖騰，而且往往是人人一致的。

一切的武器，皮盾上面，乃至平常的工具上面都描着圖騰的標幟。據佛賴瑞的研究，在阿拉斯加以及德林克次（Ethiopia）部落中間，「凡是酋長及重要人物的屋前，都豎一旗桿，桿上刻着住居者的圖騰。有時此居屋爲許多屬於不同的圖騰的家族所同住，

則桿上自上至下順次排列着各家族的圖騰。據別的許多人說，則在最上面的圖騰，乃爲母系的父族圖騰，因部落係由母系傳代，故每代的父族圖騰都各不同。英屬哥倫比亞沿岸的印第安人刻圖騰於所住居的屋樑上及門上。保尼人 (Pawnees) 繪圖騰於茅屋上，衣上及首飾上。台拉哇爾人亦繪圖騰於屋上。龜部落則畫一全體的龜，但火雞部落則只畫出火雞的爪，狼部落只畫出狼的爪，有時或畫出狼的輪廓。在阿泰哇 (Ojibwas) 村落中，各種不同的圖騰部族分區散住，每區的門前都豎一旗桿，上面畫成圖騰的全形或其一部分。在伊羅克族中，屋上所懸的圖騰標記是用圖騰的皮（海狸皮，山羊皮，熊皮之類）做的，又有把獸皮中間塞草，裝成獸形，豎在桿上的。此類旗桿大都很高，高自三米突以至九米突。在海夷達 (Haida) 村中，遍處都豎滿旗桿了。

伊羅克阿囊達加部落，分成兩個佛賴德里，因此凡屬於龜部族，山雞部族，海狸部族，彈丸部族的人只能和牡鹿部族，鱈部族，熊部族的人結婚。同樣地，德林克次部落也劃分爲兩個佛賴德里；一爲烏鴉屬，即烏鴉部族，蛙部族，鵝部族，鴉胸獸部族，鷓鴣部族，鮭魚部

族等；一為狼屬，即狼部族，熊部族，鷹部族，鯨魚部族，鯊魚部族等。鳥鴉屬的佛賴德里各
部族的人，只能和狼屬的佛賴德里的各部族的人通婚姻，狼屬的佛賴德里亦然。據摩根
氏的意見，奉同一動物的部落，有依此動物種類之不同，而區分為佛賴德里者，例如，狼部
落分為灰狼與白狼，水牛部落分為棕色水牛與黑色水牛；在米尼沙泰 (Minnesota) 地
方的阿祈斐韋人 (Ojibewas) 把熊部族區分為普通的熊與 Grizzly 熊二種；在阿瑪
巴人中把龜部族區分為大龜，紅眼龜與不會逃跑之龜。不僅如此而已，此外又有將動物
身體區分為若干部分，各取一部分以分部族者，如一部族只取其爪，另一部族取其角，其
他部族取其尾或胃等。

平常容易把美洲印第安人中間的佛賴德里與其魔術的宗教的集會，混為一事。此
種集會大多以跳舞為主。每種集會都有一專門的動物名號，其所用一切裝飾品，則多取
此動物身體之一部分以為之。但此種團體結合的分子，並不一定屬於同一圖騰的，卻
是由同等年齡的人，或同一性別（或男或女）的人結合而成。此類團體不外二種：一種

是專以集合跳舞爲目的，另一種則以維持篷帳中的秩序及規定行獵程序爲目的。據佛賴瑞說：「此種團體的起源，或由於感到圖騰的保護力不夠之故。因圖騰保護之力不足，所以不能再求較爲有效的保護方法。在許多部落中間，都有被稱爲『醫生』的專業者，其職司乃在於出獵以前，按摩獵人之身體，據謂如是則不易受傷害云。」因有此種專業，所以在許多部落中，尤其是在達科太（Dakotas）部落中，凡用同一「醫生」的人都聯合成一團體。所以此種團體組織，性質和圖騰完全不同。但兩者有時卻有聯帶關係，例如新加入圖騰的分子，必須經團體所選出的巫士舉行一次跳舞後，方准享受醫療的權利。此外每一部族，都各在找尋最高明的「醫生」，藉以制服當面的敵人。

在美洲印第安部落中間，每部族各有一種特殊的跳舞，新入圖騰的後輩，一經參加此種跳舞後，便能傳授得一種神祕的魔力，以後行獵遇見猛獸，便無所畏懼。少年的紅皮印第安人，舉行加入儀式以後，自信以爲從此可以受圖騰的庇佑。西珂人所稱爲「伐甘」（Wakam）與伊羅克人所稱爲「阿龍達」（Orenda）的那種保護，其性質究竟如何，雖然

還無法論定。但據諸家研究的結果，加入圖騰時所舉行的跳舞，具有一種魔術的效能，能使初加入者獲得圖騰的威力的一部分，這卻是早經確定了的事實。又印第安人於出發戰爭或行獵以前，必舉行一次大跳舞。在達科太部落中，於行獵以前，舉行跳舞，在此跳舞中，模擬行獵的實際情形，扮演術士能把猛獸馴伏的樣子。在西珂族舉行跳舞時，則全族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扮成水牛，以佩帶水牛的皮角作標記，另一部分則扮作獵人，於跳舞時，獵人假裝作把全羣水牛包圍斬殺的樣子。

紅皮印第安族的少年，當加入圖騰部族時，須經過一番教導，如對圖騰應取何種態度，對於食物有何種禁忌，均須逐一傳授。食物的禁忌有暫時的，有永久的。例如有許多部族對於未加入圖騰的少年，禁食火雞，飛禽及鹿，甚至禁食一切鹹味的食品。加入圖騰以後，少年人不但明白了何種食物應禁忌，何種食物可取食，而且更知道了應該如何遵守着圖騰主義的原則，對於同部族的人，互相尊重及輔助；如果把同部族的「同胞」殺死了，那是犯了極大的罪，非處死刑不可。可是在一切禁忌中間，視為最重要的禁忌，卻是對

於外婚制的尊重了；因為這個禁忌是家庭及部族構成的基礎，所以看得非常重要，在北美的圖騰部落中，如犯了「混血」的事——即同母系的男女的私合——則必加以極嚴峻的刑罰，甚至處以死刑。關於這種婚姻的禁忌，美國派的學者視為有極重大的意味。據佛賴瑞所發見的事實，則此種婚姻的禁忌，可擴張範圍，即不僅禁止同部族的人互相婚嫁，而且對於奉同一禁忌的其他部族，亦禁止互通婚嫁。此在實際上即已成了一種超部族即佛賴德里的組織。據這位英國的著名人類學家所下的定義，佛賴德里即部落之下，部族之上的一種區別婚姻的界限的組織。例如，據摩根說，在夏都印第安人中間，分成兩個佛賴德里，與四個部族。每部族的人只准與屬於別一佛賴德里的人結婚。在昔喀薩斯（Chickasaws）亦分成兩個佛賴德里：（1）豹屬佛賴德里，其中包含野貓部族，鳥部族，魚部族，牡鹿部族。（2）是所謂西班牙的佛賴德里，其中包含八個部族，因此圖騰標幟成爲紅皮人種的國徽。當歐洲人在佔領地所設政府錄取土人口供，或與紅皮人種訂結和約，或同盟條約時，土人即在文件上加蓋描成圖騰的形象的印章，這算是印第安人的國

靈了。

北美圖騰社會中，對於人與圖騰的關係的觀念，又是怎樣呢？當嬰孩出生時所行的種種儀式，都不外乎把小孩扮成圖騰模樣，這樣扮演過後，小孩即可受圖騰的保護而致遭外面的災禍。人死時，則取生前保護其生命的那圖騰與屍體一併下葬或燒燬。在這裏，圖騰的信仰，與輪迴轉生的信仰已混和起來，與真正的圖騰主義幾乎不可分析了。例如在雪部族中，在布台瓊德米斯（Poutsohatbis）部落中，人死後把屍體火葬，說是因為火葬時，火燄上升，直達天上，可通到雪——圖騰——所從出的地方。又如阿瑪巴水牛部族中人死後，則以水牛皮裹其屍體，在其腦部描成圖騰之像，巫士則在酋長之前禱祝着說：「汝既來自獸界，返諸獸界罷。」

這恰和澳洲的部族人民一般，紅皮族的少年男女，都是在加入圖騰的儀式中，學會一切如上文所述的對於圖騰的權利和義務。各種跳舞及儀節，使這些少年人的腦中構成一種精神的圖像，因以確定其對於圖騰的聯繫。在塔克薩斯（Texas），除各種加入圖

騰的儀式以外，尚有另一種儀式：狼部族的少年戰士，達到成年期時，使用狼皮裹着身體，與其餘同樣裝束的戰士，混在一處，用兩手按地，裝做四足行走，並模做着狼的叫聲。然後大家會集去掘發預先假埋在泥土下的戰士，授這戰士以武器，教他戰鬥，殺戮，吞噬，總之是教他學狼的樣。有時新加入的少年，為表明他對部族的矢忠，特意取圖騰獸的血以作盟誓。

由此可見美洲部落的圖騰主義有一個特點，就是除部族的組織外，更有個人的圖騰主義的存在。每一紅皮人有他的特殊的保護者，有他的「天才」的啓發者。

北美的印第安部落大部分都是圖騰制的，尤其是東北的紅皮人種。但是葛羅恩蘭 (Groënland) 的愛斯基摩人 (Esquimaux) 雖亦信奉一種神靈，卻絕無所謂個人的或部族的圖騰。在附近阿里貢 (Oregon) 及加里福尼亞 西部居住的部落中，現在已不能找出圖騰制度的影蹤。只有最早涉足於佛羅西達 及墨西哥灣 附近土地的殖民家，曾

經查考得圖騰的形跡。

關於英屬圭亞那 (Guyane Anglaise) 的人民，據佛賴瑞的調查，惟 Arawak 印第安人，Dandé 人，住在黑河 (Rio Negro) 流域的土人，住在摩洛甲巴灣 (Golfe de Maracajbo) 北部的 Coajiro 人，曾有多種圖騰的儀式。在巴西的部落，如 Boraro 人也信奉某種的圖騰習慣。

就目前我們所知關於英屬與法屬圭亞那的印第安人的生活情形，實難斷定說他們中間有完全的圖騰社會組織，乃至部族制，宗教禁忌及外婚制等的存在。話雖如此，探險家克萊服 (Crosby) 卻曾經說起過，在圭亞那有一部落，劃分為部族，各部族都有一圖騰（如紅猴，龜，鯉魚之類）。此外有相信他們的祖先是從動植物乃至太陽，月亮出生的，如祕魯的土人，便如此。有一位英國著作家費豐 (Whiffen) 說到南美的圖騰主義，他說：「無論怎樣，在伊薩 (Isga) 和耶普拉 (Yapura) 區域，絕無任何形式的圖騰制度的存在。雖然在那邊，男女小孩是依照性別用動物名或花名來命名的。」他的話很對，南

美的印第安人中間，圖騰制度竟可說並不存在呢。

人類學家烏德斯 (Felix Outes) 專門研究柏搭戈尼 (Patagonie) 人種，據他說古代的柏搭戈尼人是信奉圖騰的。又戈貝爾 (Goebel) 氏曾游歷南美洲，考察所謂「火地」 (La Terre de Feu) 的費埃琴人 (Fuegiens) 的生活。據他說，在 Chowo, Alaculuf, Yaghans 這三個純粹的費埃琴部落中，「不論在古代，在近代，全無圖騰主義的蹤跡。」印加 (Incas) 部落則分割為部族，於出戰時，帶着部族的徽幟，此徽幟如遺失了，便算「失掉了神靈的保佑」非打敗仗不可。其各領域至今還保存着圖騰的名稱，及加入圖騰的儀式，與北美一帶所見的相同。又在南美著名的太陽教，也可以說是起源於圖騰的概念。

第四章 馬達喀斯加的圖騰主義

馬達喀斯加的圖騰主義的一般的性質

大島的禁忌

在馬達喀斯加島 (Madagascar, 亦名大島 Grand Ile) 上有沒有圖騰主義的形跡呢？大島的人種的起源至今尚難下確定的斷語，所以，我們很難把這島上的民族和澳洲或南洋羣島的圖騰主義定出一個確實的關係。話雖如此，我們在這法國殖民地內，卻已發見了許多事實，雖然不是十分明確的圖騰制度，但在大體上，則非常近似。凡是曾在馬達喀斯加島上住居過的，都知道那邊的土人都有許多「禁忌」，禁止觸動某種物品，禁止殺戮或取食某種動物；而且在許多部落中，更有所謂「祥獸」（吉祥的動物）可是據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甘內魄 (Von Gennep) 說：「馬達喀斯加人對於禁止殺食的動物，並沒有一種專門名辭。」而且只有少數幾個部族用動物或植物當作其部族的稱號。

雖然薩喀拉哇族 (Sakalava) 的「薩喀拉哇」意思就是野貓，又伊美里那 (Imerina) 的一個部落，自稱爲「白蝗蟲部」，另一部落則稱爲「芭蕉的兒子」。可是這些只是例外而已，這些名稱只不過當作形容的名辭。許多馬達喀斯加人雖都以動物，鼠，狗，海蝦爲名，而一般人類學家則並不因此認爲與圖騰主義有何等的關係。

在諾雪貝 (Nosy Be) 的薩喀拉哇部族以黑雄牛爲其種族的保護者，有許多旅行家則曾經看到土人爲鱈魚舉喪。可是從別一方面講，則馬達喀斯加人大多不禁止同族的婚姻，所以與圖騰主義的原則不符。在澳洲及美洲印第安人中間所見的盛大的部族加入式，在馬達喀斯加島，亦極少見，甚或不經見。此外有許多圖騰主義的基本要素，在那邊亦付缺如。

可是，在那邊有許多事實，多少是受了圖騰主義的影響，這是毫無疑義的。例如，戴着禽獸面具的跳舞會，文身術，又如墓上所裝飾的人物獸類的圖像，使朱里氏 (Jelly) 聯想到南洋土人的墳墓。又如塔拿拿里佛 (Tananarive) 的皇宮屋頂上豎一大鷹，據說這

是王族的保護者的標記。此外馬達喀斯加的大戶及部族會長，據說都是從一種動物降生的，對此動物須加以禁忌。靈魂化身的信仰在馬達喀斯加島亦存在着，而動物崇拜那種風俗尤非常普遍。

總之在馬達喀斯加島，圖騰主義是已進化，而且改變了原來的樣式了。我們可以說此種圖騰主義是比較更合於理性的；只有從許多種的禁忌中，還能看出一點形跡，而其它圖騰社會的原始的形式，則多少已經隱滅了。

凡是經過大島的，都知道有一種「法地」(Tady)的存在，法地便是馬達喀斯加居民的禁忌。法地是部族的保佑者，風俗的規範，部落中的工作規制與家族關係的標準，酋長威權之所從出。總之「法地」是馬達喀斯加人一切社會的經濟的宗教的生活的基本大法。牠和圖騰主義的概念有很深的淵源。此種禁忌，在馬來南洋土人的風俗中可以找出不少的線索。

法地有兩種，有一種是物質的法地，即對於某種物質禁止觸動，一種是動作的法地，

即對於某種動作，應加禁忌。這些禁忌都成了一種人人皆知的習慣，正如在我們的都市中，通電流的電線上寫着「生命危險」一樣。但用某種魔術方法，則可禳解禁忌，這叫作「哈西那」(Hassina)，具着「哈西那」的人——大多為部族中的首長——便有神力維護，不必再守禁忌，且可降福祉於全部人民。這和回教僧侶的「叭喇喀」(Dastak)恰成個奇怪的對比。

凡一切足以引起災禍之事，一律在禁忌之列。例如瞧看一座未封口的墳墓，其人不久必死亡；在稻田上擲石子，則將遭雹災；家長出征時，如其家人殺一雄獸，則此戰士必遇危險。同樣地又有許多食物的禁忌：一個兵士喫了刺蝟便不會上陣衝鋒；吞了牛掌，便不能跑快路。如此類的禁忌，多到不勝枚舉。

此種繁瑣而無窮盡的禁忌，是怎樣造成的呢？其中大部分是由於土人所定的習慣的法制而成，此種習慣，是野蠻人的社會契約，經數世紀以來，浸潤於初民頭腦中，成了深刻的印象而不能磨滅。凡破壞習慣者則必不免於禍殃。

甘內魄所著馬達喀斯加的禁忌及圖騰主義可算是此類著書中的不刊之作了。據他說，大島的禁忌種類竟無窮盡，因為凡是一切不經見的新奇的東西，都列入法地之內；他們相信未經見過之物，必有妖魔憑藉，所以必加禁忌。外邦人如白人因其非普通所見之人，所以亦在禁忌之列。有外邦人來時，則其會長必勸其加入部族，或使其部族中女子與此外邦人結婚，如此則可不再禁忌。

在馬達喀斯加凡遇疾病與死亡，皆歸過於觸犯某種的法地。所以治療病人，不外用魔術禳解，使病人脫除污穢不潔，方能痊愈。有病之人被視為不祥，而在禁忌之列，病人之用具乃至家宅亦然。此時必須請巫士，即所謂烏拉賽（*Ouryasy*），用種種法術，加以祓除方好。

尸體也是禁忌的物品之一，因為人死一定是被一種不祥的魔鬼戰勝了，所以一加觸犯，則將發生災禍。因此種恐怖，便產出許多喪葬的儀節，藉以祓除因死人而起的不祥，甚至死者的家屬，亦視為不祥之物，必須加以祓解。死人埋葬之地亦在禁忌之列。在薩喀

拉夫(Sakalove)及卑乞米拉加(Besindiraka)族，對於死人的禁忌，更守的非常嚴酷，連死者的姓名都須尊敬，不准亂呼。「如須道及死者時，不得稱死者之名，只准稱爲『湯巴可拉希(TohpoKolahy)』，『湯巴可拉希』即『先生』之意。北倍乞列阿(Besileo)人說到同族中的死者時，則於其姓名之前，加一『萊佛洛那』(raivolona)意言『活着的父親。』又說到某人已死時，總是說：『他走了，他落掉了，他長眠了。』在許多地方，對於死者的家屬，行一種儀式，禳除凶禍後方得重行加入社會。此種儀式可名爲『被解的洗禮。』據葛郎第地亞(A. Grandidier)說：『在恩替美里那(Antimerina)人中間，舉行此種洗禮時，死人的親屬聚宴，用一種聖水遍灑於在座者之身，如是則不祥可以完全禳解。』

古代馬達喀斯加人對於其部族酋長，非常崇敬，視爲一種超自然的生物，因之也是一種法地。酋長或國王，其妻子，其房屋用具，一概在禁忌之列，平常人不能觸動。此種禁忌的起源，究竟是受了圖騰主義的多少影響，實難以判明。但有許多事實，卻不可不注意：在

霍華 (Hova) 的王邸及地方長官住宅的屋頂，都豎一銅製的鷹；在薩喀拉夫族，酋長的屋的四周，全圍繞着許多繪着花紋的柱子；在塔拿拉 (Tana) 則用木製的十字或一對角兒，裝點在酋長的屋脊上，在倍乞列阿酋長的住宅上面，則豎着木製的鳥。此外，馬達喀斯加的王族都有許多「傳家寶」，王室遷移時，則帶着寶物一同遷移。在塔拿拿里佛城市被佔領時，曾經覓得從前王室的寶藏，盡是些法地的物品。國王駕崩，更視一件非常重大之事，國王的尸體，比平常人的尸體，更多魔力，所以國王的舉殯，其儀式亦格外繁重。塔拿拿里的古代王陵，連後來戰勝的王族也不敢去動彈一下。伊美里那部中，如有人觸動或盜入王陵者處死刑。

在馬來半島有一種文字的禁忌，如對於國王——無論已死的或活着的——的名字，應加以忌諱。在馬達喀斯加亦然，不然酋長之名不許稱呼，連同一拼音的字亦在禁諱之列。如鱷魚的名稱 "manba" 不許稱呼，因為有一位酋長的名兒叫 "Andiramamba"。說到國王時，必用許多別的話來替代，因此成了一種「切頭」。但此種「切頭」是短期

應用的，會長死後，或過了許多日子以後，就不通行。

會長自己在日常生活中，也必須嚴格遵守關於食物衣服及出入來往等種種禁忌。此關於會長之種種禁忌，亦即由於視會長為古代傳統及超自然勢力的保管者這一種圖騰概念而來。部族是靠着這一種超自然的勢力，神祕的東西——亦可稱之為圖騰——保佑着，而會長則為此超自然勢力之代表，因此便發生對於會長的種種禁忌及崇敬。也有認為此種神祕勢力存在於一種寶物，一隻寶瓶，或一片視為禁物的岩石中間的。

當霍伐人征服大島中部時，曾把他們向來所用的階級制度帶了來。這種階級數目極多；不但貴族與平民分成階級而已，此外更有「魔術師」的一階級，及其他職業的階級。此種外來的階級制度，不用說，對於馬達喀斯加本地人民的社會階級有極大影響，此種制度現已逐漸普遍於全島。此種階級的分劃，或者便是以部族分劃為基礎的古代的

圖騰社會的替代者，亦未可知罷。

要是我們繼續研究馬達喀斯加島種種禁忌的事實，則可以得到許多證據，證明那許多種日常生活中的規矩習慣，多少是淵源於久已淹沒的圖騰社會的原則。這尤其是關於各種性的禁忌，分工的禁忌，同食的禁忌等。「巴拉人 (Bales)」當丈夫就食時，他的妻子不准走近他，甚至連看都不許看他。」在某時期中，夫婦不准同睡。我們在上面已說過，馬達喀斯加人採用內婚制，恰與圖騰社會的一般的規制相反；親屬間的姦通，在有許多部族中雖視為罪惡，但在一般習慣上則均視為合法的事。但當丈夫旅行或出征時，其妻子便成為被禁忌之物；當丈夫歸來時，則必舉行一種特殊儀式為其妻「解禁」；有時更須用一種占卜術，以驗其妻之是否守貞；這種占卜術之最常用者，則為使妻子涉過一條鱈魚很多的河道，如平安而登彼岸，則為守貞無疑。

馬達喀斯加的孩子亦有種種的禁忌，則是為了保佑小孩之平安，避免災禍之近身。例如禁食某類菓品，亦為對於小孩的禁忌之一。

此外在馬達喀斯加人的某種房產及家畜上，都有一定的標記及記號，這是和圖騰主義相關的一種證據嗎？這是頗難以斷定的。

馬達喀斯加人對於地方處所的禁忌，其例亦甚多。就一般的說，則保護部族的圖騰的墳墓所在地，大都加以禁忌。上豎一竿，名爲克亞地 (Kady)，使旅客之初來者不至誤犯禁地。在馬達喀斯加島的沿岸，有許多小島，全島均爲禁地，如 *Nasi-fali*, *Ambariova*, *Iiha*, *Berofia* 諸島是。

動物牲畜之應禁忌的，數額亦甚多。歐洲人征服土民，與土民接觸愈久後，所發見的禁忌的動物亦愈多。馬達喀斯加島特產的一種猿猴與狐猴，被土人尊爲「祖父」，不准加以獵殺。狐猴之被白人捕去的，土人往往出重價贖回。但近年來因皮價大漲，土人行獵對於此種禁忌，亦漸漸不加重視。又有一種名爲 *habakora* 的猿猴，特別爲卑乞米拉加 (*Betsimiraka*) 人所尊敬。

據喀泰博士的著書，「猪在馬達喀斯加的地位，是時常變換的。有時被視爲不祥，有

時被尊爲神明。大多視豬足以引起鄰近的部落的仇恨，所以往往加以嫉視。在同一城內，往往看到有幾條路上，豬在橫行着，而別的区域，則一見了豬就要驅逐。在伊美列那的西
部邊境上，畜豬極多，但在那地方的對面，要是有豬經過，便視爲極大的禍事。「狗亦然。在
幾處地方，狗是禁忌的，但另外的地方，如阿喀拉德拉 (Aukarista) 則其傳說中，以狗爲
其部落的祖先。有許多人推測，對於豬狗的禁忌，當是從回教發源，但這種推測未必是對
的，因爲事實上回教在島上的影響並沒有這麼大。猶是被視爲「法地」。在北部羊亦在
禁殺之列，因有許多部落以羊爲其種族的創始者。牛在馬達喀斯加的經濟生活中，佔極
重要的地位，因此有許多著作家，認牛爲許多部落所崇奉的圖騰。例如有一種風俗：當小
孩初生時，便放在牛羣經過的路上，藉以徵驗此小孩之是否有利於部族；如此小孩被牛
踐踏過了，則必弄死他，因爲這是表明部族的祖先不許此小孩加入部族。「有許多王族
都自認其先代係從牛傳來的。」翁柏失門納 (Ampasimene) 的薩喀拉夫人則以黑色
的雄牛爲其部落的保護的神靈。在諾雪貝島上的聖地（外圍二重的欄杆）中，特把此

黑雄牛豢養，以信徒二百人保衛之。進了此聖地後，此雄牛即被視爲神靈。此雄牛死時，則另選一同樣的黑雄牛以作神靈。又聖瑪利島 (Île Sainte-Marie) 上的居民則禁止又捕海豚，並不食海豚之肉，據說是因海豚有功績於他們的祖先，所以當加以報答。

有許多鳥類，亦視爲「法地」，因有許多類似圖騰起源的傳說，以鸚鵡及烏鴉曾有協助人類的功績。一切的馬達喀斯加土人都把蛇當作一種具有神祕勢力的動物，所以當加以尊敬。卑乞萊阿直到晚近還相信蛇是人的化身，其他部落對於鱷魚的信仰亦然。在恩替美列那 (Antimerina) 人則以鱷魚爲其祖先。

又有許多部落則對於植物亦加禁忌，例如對於某種植物不准取食，對於某種植物不准種植之類。關於此種禁忌之說明，有各種複雜的傳說故事。某種樹木如樊特列加樹 (Vandrika) 與芭蕉樹，均用作部族的稱號，其部族人民自命爲「樊特列加的孩子，芭蕉樹的子孫。」

第五章 亞洲的圖騰遺蹟

太平洋羣島極東及印度的圖騰主義

凡長在太平洋羣島上，被稱爲馬來人種的各種民族，都採行一種更較繁複的圖騰主義，此種圖騰主義比之於澳洲黑人所用的，更進化了些，但其一般的性質則相同。這些海洋民族因其社會狀態及文化比較進步之故，因能從圖騰的標記器物上所鑄的圖形，身體所繪的花紋，造成了一種專門的「圖騰藝術」。

分部族而居的薩麻亞人 (Sambora) 有以海鰻爲圖騰的，亦有以鷓鴣及鴿爲圖騰的，此等部族均禁止殺傷其所奉的圖騰動物，犯者必遭死亡。「海膽部族」之人，假如誤食了海膽，則海膽將在其體中作怪，而使之死亡。但有的地方如侵犯圖騰時，其報應卻並不如是嚴酷。例如「芭蕉部族」的人如用了芭蕉葉當作帽子，此人之髮必禿。」有許多部族的

風俗，如偶然在路旁發見圖騰動物時，必舉行盛大的儀式，加以埋葬。此種圖騰大率為動物，植物，甚或為一石子，視此為一村落或一家族的保佑者，部落或家族男女都必須加以敬視。又據都爾納（Turner）之研究，有一種圖騰是「戰鬥之保護神」，武士出征時，賴此以卜勝負。薩麻亞人則大率用動物作戰鬥的圖騰。「以梟鳥為保護者的村落，當大隊出征時，如鳥在隊前飛，則為勝利之兆，如鳥追逐於隊後，則非退卻不可。」

樊散博士（Dr. Vincent）在其一八五五年出版論新加列陀尼（Nouvelle Calédonie）的喀拿克族（Canaque）的書中，敘述土人村落生活如下：「在部落內最大村落中一條最闊大的道路的盡頭，便是會長所住的矮屋，這矮屋要算是全部落中最華美的。屋頂豎立着一塊長而薄的木片，雕着許多的蝌蚪。在進門處地上插着無數木桿，桿上都飄着一片樹皮製成的布。」以後那位作家又加說明：「禁忌」（Taboo）是一種物質的記號，用之使人們不致誤觸禁地或禁物。這記號是用一片雕刻的木片做的，或由樹枝編成的。「原來樊散博士不知圖騰，所以把圖騰和禁忌混為一事了。因此凡是關於圖騰的

儀式，他只稱爲「蛇的崇拜，太陽的崇拜」等等。但由此則略拿克族中圖騰主義的存在，已無有疑義。

在巴力納西 (Polynesia) 羣島中——尤其是在馬凱斯羣島 (Marquises) ——「禁忌」很多，在那裏對於超自然勢力——即媽拿 (Mana) 的勢力——的信仰，多久以來，已成土人文化生活的基礎，此種文化生活從他們的謠俗詩歌中可以看出許多。在歐洲人未到以前，用人作犧牲，用以獻給神明的事實很多，那種神明大概用木偶來代表，初發見羣島的歐洲航海家稱爲「太平洋的海神」。但到了晚近，用人作犧牲的事已漸漸少了。此種風俗，據土人的解釋，說是食了人肉，或只飲了敵人或友人的血，就可以把被殺者的能耐德性都佔有了，此種說法與圖騰化身很近似。此外，尚有種種傳說，如以某部族爲鯊魚所誕生，某部族爲飛魚所轉變之類。由此可見海洋民族的社會生活，是和古代的圖騰思想有密切的關係的。

據季獨 (Giddih) 博士說：「在東部巴力納西的替伐 (Teva) 可以看見一種類

着鮪的形態的偶像，因為東部巴力納西人有所謂「魚神」的。有一個老年巫師和我說，土人用了盛大的儀式把海中的魚神迎了來，放在岸上，於是海中各種的魚一齊來朝見他們的神了。魚神中最尊重的要算是鯊魚與鮪魚。土人多用大石築成長方形的壘，名曰「媽壘」(Marae)，這也許是行圖騰儀式用的。

復活節島(Ile de Pâques)上有許多牌坊，其形與凱爾德族的牌坊相似，此種牌坊據說亦由於圖騰的起源，大概此島在圖騰主義的進化時期實佔重要的地位。新西蘭的馬阿里人(Maoris)則至今尚劃分圖騰部族，而且有着許多禁忌，如地方的禁忌，人的禁忌，食物的禁忌，乃至禁說某話，禁看某物等。

新基內亞(Nouvelle Guinée)的伯布民族(Papones)卻並不是圖騰的。在此大島的西部及東部一帶，土人間有分部族而居者，但絕無圖騰，亦無種種禁忌。

在蘇門答臘與婆羅洲現尚找不到圖騰的風俗遺蹟。在斐律濱，在荷屬馬來羣島卻保存着許多迷信與禁忌，稍帶有圖騰的意味。在斐幾羣島(Fidjis)，新海卜列特(Nou-

Velle Hébrides) 及沙羅門島 (Solomons) 其土民部落的組織，頗近於圖騰社會。

印度圖騰主義遺蹟的存在，爲毫無可疑的事實。尤其是孟加拉 (Bangaloe) 的瑪希利 (Mahila) 部落分成許多部族，每部族有一共通的圖騰，用以作部族的名種，並有關於圖騰的禁忌。茄林 (Drahaie) 人的少年加入部族時須飲同部族人的血，古特 (Gouda) 人加入部族時則須用一純粹的古特族人的血點在額上。禁食牛肉爲普遍於全印度的風俗，此等都不外由於圖騰的起源。

印度支那一帶的安南人謹守佛教文化，幾無圖騰遺蹟的存在。安南人迷信鬼怪，相信萬物均有靈魂，可是對於任何動植物，都沒有親切關係；而且安南人是採內婚制的。但所謂“Moïse”的蠻人中間則有關於圖騰的寓言。

葛賴內 (M. Granet) 所著之中國的跳舞及傳說 (Dances et Légendes de la Chine) 書中指出在古代中國存在的圖騰主義的詳情。中國在周以前已有外婚制的

存在。古書紀述夏后氏象龍并食龍，龍當爲夏的圖騰。中國古代社會，農業經濟發展甚早，故中國古代社會，多以鄉野動植物爲圖騰，少昊氏以鳥名命官，便是一例。據葛賴內所述，則中國古代舞蹈，有所謂雉之舞，熊羆之舞，其爲圖騰儀式之一種，亦無有疑義。此外中國古代社會的圖騰遺蹟，尙多至不勝枚舉，此有待於人類學者，歷史學者的闡發。

突厥蒙古人種，其先代當亦曾經過圖騰的文化，至今其遺蹟尙可考見。例如耶古德斯 (Yakoutes) 部落的塔士人 (Tazes)，自信在古時，婦女非與熊交合不能受孕。吉爾吉士人 (Kirghizes) 則自認爲犬的後代，婆米亞德人 (Boniatas) 自稱爲鵠之苗裔。阿爾泰衣 (Aires) 的人民，則分成部族，其組織與圖騰部族無異。

第六章 非洲的圖騰主義

在黑人大陸（即非洲）信奉拜物教的各種人種中間——尤其是在北非洲的貝爾貝爾人（Berbers）中間——可以找得不少對於圖騰的風俗及信仰。自然這些圖騰主義有很明顯的，也有很不明顯的，有爲宗教魔術所掩蔽的。佛賴瑞所著圖騰主義與外婚制書中說到西部非洲的部落風俗甚多，其中頗多關於圖騰的事實。可是，把這些事實過細研究以後，卻又不免懷疑着究竟此類風俗可以算是正統的圖騰主義不是呢。蘇丹的土人相信他們中間有一種親屬關係的存在，但這種親屬關係並不能算作圖騰。許多人相信某種孟巴拉（Bambars）人稱呼一種指定的動物叫「我的爹爹」（Daba），但這樣的稱呼，說是代表他和動物間的親子關係，固然可以；但說他是因了畏懼動物而如此稱呼——例如獵獅的阿拉伯人稱獅爲「我的爵爺」——亦未始不可。不過在非

洲，往往禁止捕食或漁獵某種動物，自信此種動物爲其祖先的保護者，此種禁條或爲一
家族，或爲一村，甚或爲一部落所共同遵守，此則爲值得注意的事實。尤其在西部非洲，
認爲與某種動物有親戚關係的事例甚多，此親誼有爲個人的，有爲全部落的。因了此種
動物親誼的觀念，便成了多種的禁忌，一大串的禁忌。土人都把這些禁忌，他自身的禁忌，
他父親的禁忌，有時他母親的禁忌，他的村莊的禁忌，乃至一部落的禁忌，都牢牢地保守
住，不許違規。此外就表面所表現的，如每部落都有一個共通的姓氏，跳舞的儀節，而具與
裝飾，從上部埃及起，到尼瑞河（Nile）岸止，到處可以看到。這些又都是圖騰主義的
遺蹟不是呢？就大體說，非洲土人的性的婚姻關係，又是採內婚制而非外婚制，這一點更
使這個問題變的複雜。我們簡直無從斷定西部非洲土人是行圖騰制不是呢。

59

在東部非洲圖騰的信仰的存在，要比較更明顯些。在沙邁里（Somalies）區域，有許
多種族全採行圖騰制。例如有很多的旅行家都曾經看到哥拉人（Gallas）常在某種樹

木周圍集合，用牛乳灌注在樹根上，在樹幹上結了綵，更殺一頭黑羊，以作犧牲。英國人舍里格曼 (Seligmann) 在他的關於蘇丹的著書中，說：「在諾地 (Naudhi) 與蘇克 (Suk) 人種中間，圖騰主義確實存在着；薛魯克 (Shiluk) 人則相信他們的文化開創者是半神的英雄 Nyakares，具有獸形，其姊 Nyasg 則生在尼羅河中，幻成鮭魚之形。在南部住居最多的邦都人 (Bantous) 也有許多圖騰的風俗。再走向南，在祥巴士 (Zambéze) 區域內，巴索多 (Bassoutous) 的部落內，圖騰的風俗更多。在荷頓多德 (Hottentotes) 的游牧部落及南非『叢林人民』(Bushmen) 的社會組織中亦然。」

在北非洲的貝爾貝爾人對於外來文化，往往加以非常頑強的拒絕，從古代腓尼基人征服北非起，到最近法國征服麻爾格萊勃 (Moréeb) 止，貝爾貝爾人絕少受外族的同化，因此其古代的信仰習慣得賴以保存着；至今我們在阿爾日里 (Algérie) 在突尼斯 (Tunisie) 在摩洛哥，在撒哈拉大沙漠週圍，還能找尋出許多貝爾貝爾族的圖騰遺

蹟者，正以此故。可是在北非的回教民族中間，則其古代圖騰風習已爲其回教儀式所淹沒，而不可復見了。著作家如巴塞 (Basset)，格色爾 (Gsell)，杜斯 (Douth) 等則曾經發見，在北非洲，腓尼基與羅馬，基督教與回教的文化中的迷信，雖雜陳於其間，但同時卻也另有貝爾貝爾的圖騰迷信遺存着，此種圖騰迷信，甚至影響到麻爾格萊勃的回教的儀式，例如著名的「羊節」(T' Aid el Kedir 亦名 Aid el Mouloud)。此種儀式，其起源乃是貝爾貝爾的，而非阿拉伯的；大概羊是古代貝爾貝爾族的圖騰。

辜爾 (Cott) 在他的論述西北阿爾日里民俗的著書中，曾搜集了好多類似圖騰制度的事實。在那邊，水蛇是被稱爲“Mouley' dar”，即家宅的保護者，有人用食物誘養水蛇，甚至於焚香以致敬禮。辜爾說，此種水蛇據土人中的博學者的解釋乃是「特金」(Djinn)的化身。又在麥若拿 (Mazouna) 地方，據甘內魄說，相信「水蛇精是和嬰孩作伴的，當嬰孩哺母親的一乳時，水蛇則哺其另一乳；因此凡是嬰孩都稱爲 *sa'iri hano'sh*，意即「水蛇的乳兄弟。」此外我們更可在北非洲尋見無數的禁忌，大多是爲一家族所共

同嚴守的，如禁獵羚羊，禁殺野狐，禁食某種鳥類或烏龜。我們更必須知道在全個阿爾日里，鶴與燕是禁止獵殺的，麻爾格萊勃人則有一種聖龜，豢養某種獸類於其中。在德林森 (Tlemcen) 附近有一個著名的池塘，其中的魚是禁止捕食的。吐尼斯附近的西地沙特 (Sidi Saad) 的回教教堂庭前池中豢養着許多龜，過客用了塗成紅色的蛋以飼之。這些都是顯明的圖騰事實。

在貝爾貝爾人的宗教及社會生活中最佔重要地位的瑪拉布 (Maraboutisme) 教。雖是一種回教的制度，卻含許多圖騰主義的成分，從其信徒與動植物的關係中可以看出。例如許多聖地本為圖騰禁忌之地，後來成為回教的聖地了；許多瑪拉布的家族制度，後來成了祖先崇拜。在瑪拉布教中，「聖」的後裔即「瑪拉布」 (Marabouts)，據說常顯示某動物或某植物之形。甘內魄說：「瑪拉布」之數甚多，但各以一定不變之動物形態顯示於人，例如住在德林森巴黎路的「瑪拉布」 Sidi bou Addallah 幻成黑貓之形，在 Ammi Mouga 的 Sidi bou Halloufa 則幻成山羊之形。有好多瑪拉布教的傳說故

事全以說明神獸的關係爲目的。」

在北非洲尙有一種所謂「吉祥樹」之類，如德林森 Mansouria 堡壘上的夾竹桃，是奉爲聖樹的，因其有治療小孩疾病之功效。這豈不是古時圖騰樹的遺蹟嗎？

又北非洲的許多部落也有以動物爲其部落的稱號的，其由於圖騰的起源，更不待詳考而自明了。此北非洲的圖騰主義又從何而起，是否與古代克萊德愛琴海 (Crete Egeens) 的文明有聯帶關係，此爲一可注意之問題。據阿爾多甫·林納肯 (Aldolphe Reinach) 的假設，則克萊德·愛琴海與埃及·里比亞 (Egypto-Libyens) 此兩種文化之同源，已漸成爲可信的事實了。

第七章 古代世界的圖騰主義

一 埃及的圖騰主義

古代埃及有所謂「獸神」與「聖獸」的存在，有對於某種動物——例如家貓——的崇敬與禁忌，有部族的劃分，有繪成動物圖形的旗幟，這一類顯明的事實不能不使埃及及學者承認尼羅河畔的人民的文化與宗教中，有圖騰的遺蹟的存在。在此時代，埃及的政治社會情況，已邈不可考，所以我們實無法判定古代埃及圖騰遺蹟之真價及其範圍，可是在最古的埃及部落社會中所存在的圖騰主義，實為後來造成埃及帝國的最底層的基石，這是難以否認的。

第一個問題是：這埃及人種從何而來，在最古時期何以能靠了諸王的權力，把埃及造成一個大民族呢？向來的假說，以為埃及人種是從亞洲的鮮米族（Semitic）移植到非

洲北部的，此種假說現在已不能成立。在目前許多學者相信埃及人並不起源於黑人種，卻是起源於由阿比西尼亞高原（Platans Abyssins）下涉平壤的愛帝阿比人種（Ethiopiennes）。尼羅河畔居民的原始的語言，完全是漢米族（Hamites）的，與阿比西尼亞人古代語言極相似。從埃及前王朝時期的古墓中所發見的骨骼看來，絕無黑人種的特徵。所以說埃及是由採用圖騰制的「棕色」人種的部族——漢米族——移植而來，卻是十分可以相信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到過，在近代高臘族（Gallas）與漢米族中，有許多圖騰主義的遺蹟，其族人崇敬蛇與鱷魚。此種上部尼羅河流域的民族，在古代已被埃及人所征服，當時與埃及人已多接觸，故沿襲埃及王政初起時期的圖騰儀式，以至於今日，實無疑義。

散播於古代埃及各地的棕色人部族，都各有專門的標幟，藉以標明聚會的地點，辨認其氏族的起源及性號，尤其在進攻時，用作集合的標記。此種標幟大多是畫成動物圖騰的圖形，揭之於竿上；在同一部族的各村落中都用同樣的旗幟。此種不同的部族時時

互起爭戰，到後來只有兩個部族屈服其餘的部族：在台爾泰 (Dolga) 是高德 (Set) 部族，以一種長耳尖嘴的犬類動物作圖騰；在上部尼羅河則是荷魯斯 (Horus) 部族即鷹部族。其餘的各種圖騰則漸次消滅了。後來尚存在的只有著名的埃及三十六邦，每邦各有一個圖騰的旗幟。此外，原始部族的圖騰，有許多轉成了地方神，恰如微萊 (Virey) 所說：「圖騰動物一與祖先相混，一成了祖先的神靈的化身，於是轉變而成爲神了。」據這位著作家說：「有許多混合的圖騰，如鶴或黑狗幻成人形而仍具有鶴或黑狗之頭，這便成爲一地方的保護神，名爲『託德』 (Thot) 或倭虞比 (Anubis)」由此可以窺見圖騰的概念，實爲埃及多神教的最初的淵源。

人類最初豢養各種家畜的習慣，是否起源於埃及史前時代的漢米部族的圖騰主義呢？此問題甚糾紛，卻甚爲重要，因在埃及王政時代視爲重大典禮的聖獸崇拜，可由此以得到說明。Apis 的牛，Mendes 的山羊，Purbaste 的貓，Maeria 湖的鱈魚，Nekhbet 的禿鷲，Leontopolis 的獅，均因其奉爲靈獸之故，所以加以豢養。阿失諾邦則以鱈魚爲

圖騰，在阿失諾有一養鱷魚之禁地，此邦各村部落皆加以崇奉。柏多萊梅人 (Ptolemaeos) 則承認他們是從此種「神獸」降生的。

在此史前時期的原始埃及人，大多分部族而居。此種最初的社會組織，當亦是得之於圖騰的信仰。瑪萊 (Moret) 在他的從部族到帝國 (Des Clans aux Empires) 書中說的甚詳細：「在第一王朝時代以前，經過長久的準備時期，那時埃及人竭力找尋一種切實的社會組織，以保障羣體工作的安全而有秩序。據吐林 (Herodotus) 的貝葉書及瑪納東 (Manethon) 紀元前三世紀埃及史家) 的史書中所保存的傳說，埃及政治組織的創始，是起源於神治，此神治時有大神賴 (Ptah) 及其 Heliopolis。此神治時代當在麥內 (Memphis) 埃及神話中的開創始皇) 以前，歷時數十萬年。神治時代以後，繼以下部埃及的王政，隨後則為上部及下部埃及共戴的君主的統治，此君主號為荷魯斯的僕人；最後方由麥內建立第一王朝。雖然中間的年代數字，出於臆測並不可靠，但這段傳說中卻有可信的史實存在着。」

在麥內以前的時期的遺物中可以看出當時已有所謂人類的保護者，但此保護者絕非有史以後王朝時期中「賴」「阿失列斯」(Osiris)「荷魯斯」這些保護者，或爲一鷹，或爲一禿鷲，或爲一兔子，或爲一蠍，或爲一魚，或爲一太陽，或爲交錯之二矢……這些都是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用在器皿上的標識，此種標識還不能說那時人類已相信「神」，人與人間已有宗教的連繫，但這至少卻是一種拜物觀念，從此類初民的遺物中，可以看出，此種拜物觀念於當時的部族人類的社會生活影響是很大的。」這拜物的事實不就是圖騰主義存在的證據嗎？彼時埃及人對於其保護者的關係，和部族人民對於圖騰的關係——即平等與公共的制度——是不是相同的呢？邦與其旗號可以說是初民社會的細胞組織，真正的國家組織即由此而出。此圖騰團體後來變成許多聯邦，由此聯邦而造成兩個王國：一南，一北。北部的王國，即下部埃及的國王，據記籍所載，有一頂紅冠，名爲哇瑞(Ouazet)的蛇在此冠上蟠據着；南部即上部埃及的國王則有一頂白冠，此白冠的保護者爲一女神禿鷲，名爲內凱李(Neheh)。以後兩王國合併後，兩王冠合成「柏失

裏」(Pschent)。此國王據說「有超自然的權力。」瑪萊又說，到了後來，戰士們逐漸都用那「神鷹荷魯斯」繪在盾上作標記，其餘的動物不再尊為神明，卻只有一個神，即稱為荷魯斯的鷹了。這是社會組織集中的一種新進境，荷魯斯神成了普遍全埃及的信仰了。不但如此，從此國王成為神本身的化身；他就是地上的「荷魯斯」，「荷魯斯」成為國王自身的稱號。凡國王的姓名都帶着鷹的意義。這是國王權力的極大的進展。「最初國王是一個魔術師的頭兒，後來漸次變了神的傳道者，最後成了神自身。」到了此時，平等分屬於部族中的各分子的「圖騰權力」轉屬於國王一身了。這種圖騰制度何以衰落，經過了若干年的老人政治以後，何以竟成了集權制的王國？這在目前埃及史的研究中，還是一個祕謎，不能加以解答。但埃及學家卻都不能否認「鷹邦」的歷史的重要，鷹邦之氏族成為全埃及的氏族，而國王則以「鷹」之稱號自稱。在 Hierakonpolis 尙養着此種圖騰鳥，「此圖騰鳥到一定之時期，應與一選定之婦女——多為國王之后——交合。據最近所研究的結果，則說埃及王后和鷹交合後，方生第二代的王，因此每代國王皆

自號爲鷹。」

此外，更有許多事實足以證明埃及圖騰主義的存在，那便是所謂禁忌：埃及王個人有種種禁忌，如禁食某種食物，禁止漁獵某種動物之類。此種禁忌名表可從古代廟宇遺蹟中找出，其名目多與彼時的邦名相同，由此可見此種禁忌起源一定很古，大概是當時各地方圖騰的禁忌，後來集之於國王一身。

不承認埃及史前時代有圖騰主義的存在的，有兩種理由：一，埃及自平民以至王公顯要，都採內婚制，而絕不行外婚制，所以與圖騰制不同。但此係就埃及王政時期的情形說，在史前時代尼羅河谷上人民的婚制已無從考查，安知當時沒有外婚制的存在呢？二，動物崇拜的習慣也許在史前時代已有，而並非圖騰的變形，在目前我們無法考得遠古人羣與自然物種間的信念的確實情形，究竟還不易下決定的斷語。

二 克萊德與希臘的圖騰遺蹟

許多著作家——林納胥其一——都推斷着克萊德的宗教是從圖騰文化中得來

的，從克萊德著名的傳說神話中，可以找出許多圖騰社會的踪跡。林納肯說：「克萊德人所崇拜的，或爲一蛇女神，或爲一獅女神，或爲一牛女神，或爲一羊女神。」又在克萊德的文化原始時代，有一種儀式，其中信徒均戴獸形面具，並有公衆宴會，舉膳時，烹食此節日所崇拜之動物，並取其皮以裹身。有許多學者認爲此類拜物的事實，和圖騰主義有不同之點。但林納肯則深信以爲是圖騰制度的遺蹟，更如關於克萊德的古代文學中，說及雄牛崇拜的儀式甚多，經輓近在喀拿沙斯宮 (Palais de Knossos) 發見古物後，古代的雄牛崇拜，及令婦女參加鬪牛等事實，乃非常明顯。此種儀式的起源，大概是因古代克萊德人以雄牛作圖騰，女子設法與雄牛交媾，藉以增加「全部族的圖騰威力。」但關於此點，各派人類學者爭辯甚烈，有的說是一種圖騰制，有的說不然，至今尙難有定論。

克萊德的圖騰的傳統，傳入希臘，於是又成希臘原始文化的基礎。當我們探求最古代的希臘宗教的根基時，我們會看出一切宗教，乃至最野蠻的宗教，根基全是相同的。不過文明而自由的希臘人所早經歷過的，澳洲土人卻一直保存到如今罷了。最容易看的

出來的，是希臘神話中，許多神都有獸作伴，如宙斯的鷹，雅端米士 (Artemise) 的牡鹿，雅典那 (Athena) 的梟鳥，阿多尼斯 (Adonis) 的野猪，「在未變成了阿多尼斯的受害者以前，即是阿多尼斯自身。」更可注意的是阿喀亭人 (Arctiens) 以熊為其族之名稱，米爾米東 (Mirmidons) 人即蟻之意，菲里基 (Phrygie) 的阿非歐琴人 (Orphicques) 自命為蛇之人，而且自稱不怕蛇咬的。在希臘的宗教儀式中，更可以看出許多圖騰的遺蹟。我們知道圖騰的禮拜儀式，目的是使參加的信徒都能和神接近，變成了與神相似的人，所以參加者照例必須披戴同一族類的獸皮。在希臘亦然，雅典的少女舉行「雅端米士」即熊禮拜時，一律披熊皮，自稱為雌熊。梅納特人 (Menades) 舉行鹿之禮拜時，則披鹿皮。由此可見遠古希臘人的圖騰儀式，始終保守着。不過改換成了神話的形式，而且因希臘人種所特有的理智主義而另換過一個面目就是了。

三 羅馬的軍旗

泰西德 (Tacite) 稱羅馬軍隊中的旌旗是「真正的神通。」戴爾都里安 (Tertul-

Heb) 則謂「旗」(signa)之禮拜為軍隊的宗教中最重要者，「旗」之威力超於一切神祇之上。在各種軍旗中，以「亞奇拉」為一面總旗幟，各軍隊中皆用之，略等於國旗。「旗」上畫着一隻鳥，張翼豎立，兩足中間置有一桶，立於截頭圓椎形之器上；旗竿則簡樸而無裝飾，僅有金屬製的爪形點綴其上而已。步兵百人隊及小隊則有所謂「樊尼翁」(Fannions)繪一手，一王冠及其他零物，柄上則用金屬之環分成數節。騎兵團則又另有一種旗幟橫掛於長鎗上。

此種軍旗，其種類極複雜，其數目有一定，考其起源，當在羅馬建國的初期以前。據史家婁內爾 (Renel) 之研究，羅馬的軍旗，以動物作集團的象徵，其淵源甚遠，當為圖騰制度的遺蹟。他說：「羅馬人——一般稱為拉丁族——脫離圖騰社會的時期，雖已非常久遠，然此種圖騰時期的遺蹟，卻多少遺留着，就其對於動物旗幟之禮拜，更可以考見。」婁內爾因此引證北美的圖騰部落，常揭其圖騰圖形於長鎗上，有時甚至揭出圖騰動物之皮革。又當印加人 (Incas) 與西班牙軍隊戰爭時亦用圖騰之旗幟，此外，如本書所述，埃

及人與西舍利亞亦用畫成獸形之旗，其由於圖騰的起源，蓋無疑義。最後在凱爾德及斯幹狄那維亞族中於出戰時，亦用旗幟以作招集部族的信號。亞德魯克族 (Etrusques) 遜尼族 (Sannites) 甘巴寧族 (Gampariens) 拉丁族應用畫成動物圖形的旗幟於軍隊中，此正與埃及人相同，除歸之於古代圖騰社會的起源外，無別種理由可加以解釋。

羅馬軍旗上所畫之動物分爲五種，即狼，馬，野豬，鷹及牛頭人身之怪獸。此五種動物各有崇拜的儀式，但此五種動物是否代表古代的五個圖騰，則頗難加以斷定。狼爲羅馬人崇拜的對象，此則爲一般人所熟知；關於此點婁內爾作以下的說明：「羅馬軍旗上用狼作標記的，這令人想起關於狼的神話來。我們知道在古代希臘，雅典人如殺了一隻狼，必舉盛大的典禮，葬入地下，爲的是恐怕冒犯了阿波羅大神。關於人狼的傳說，在希臘非常流行。」在拉丁國家的沙本 (Sabines) 部落則分爲二部族，一爲 *Fidipi*，一爲 *Herpini*，其命名都是從 *Lupinus* (狼) 之一字而出。「據神話中說，有一日，正在舉行 *Dis Patris* 神的獻牲典禮時，有一羣狼突來，將所供的犧牲的內臟吞噬而去。衆人在後面追

趕，趕到一個山洞口，洞內吹出一陣毒氣，走近洞口的人都立刻死了。原來這是一種瘟疫，是責罰追狼的人的。於是廟中的神卜告示着，只有一個方法可以祛除災殃，就是模倣獸的行爲，以搶劫過日。於是他們就這麼幹了，他們以後便自稱爲 *Lupulus*，至稱爲 *Lupinus* 的遜尼部族，據神話所傳，他們的祖先，是隨着了狼——神的引導者——遷來那里的。婁內爾以爲「狼部族在羅馬城市的創立，佔着極重要——即使不是最重要——的位置；在羅馬對於狼有種種別號。羅馬史中詳細記述着羅馬人所相信的預兆，其中——尤其是在軍隊中——狼佔着主要的地位。羅馬的象徵獸，即是哺乳着一個孿生的神童的牝狼。」婁內爾又以爲羅慕路斯 (*Romulus*) 的神話，當起源於圖騰，此神話中記載着拉維寧 (*Lavinium*) 創造的歷史，係狼部族與鷹部族之所建，而狐狸部族則曾加反對。據說當拉維寧建造之始，屈羅陽 (*Troves*) 有下列之預徵：「一天，森林忽然自己災燒起來，一隻狼含着一塊乾柴，向火燄中拋擲；另一匹鷹正從上面飛過，則煽動兩翼以助火勢；但是有一頭狐狸，卻來反對，牠用牠的尾巴，浸在水中，以謀熄火，可是後來狼和鷹的聯

盟勝利了，狐狸狼狽而走。」此外，羅馬人對於狼之獻牲禮拜；對於狼皮信爲有治疾的能力，狼骨可以充作避邪符；戰獸狼與戰神邁爾斯（Mars）的近似，都可以說明狼何以能在羅馬五面「大旗」中佔有位置的原因。

馬是常在羅馬軍旗中看到的第二種獸類。羅馬於每年十月間在演武場舉行馬的禮拜，此種儀式沿襲到日耳曼民族中，仍有一部分存在着，當亦係圖騰的起源。拉丁族的醫士常用壯馬的血，馬乳，馬溺，馬鬣，馬蹄灰等當作藥品，因其有一種「祕香」，由此更可證明馬之禮拜，起源於圖騰。

野猪在希臘傳說中佔重要的地位，日耳曼人及高爾人則視爲神獸之一，最初是亞爾伯（Albo）族用此作軍旗。此當亦是圖騰的起源。此外在羅馬聖母祭中，有以猪作犧牲者。可見羅馬軍旗中之用野猪，當與圖騰的起源有關。

卜里納（Pline）指出牛首人身的怪物（Minotaur）爲用在羅馬軍旗上的五種獸類之一。據衛斯都斯（Festus）所說明的理由，則「因羅馬首長的會議室，應非常祕密，

所以特和牛首人身的怪物所住的迷宮一般。」此說亦頗可注意。

在古代亞舍利亞與卻爾亭 (Chaldeans) 的廢址中，可以找得用鷹作軍旗的遺蹟。在埃及，神鷹乃由於圖騰的進化，在希臘則鷹與宙斯的禮拜有關，我們已在上面說過了。在羅馬，則造成帝國中心的亞乞里亞 (Aquila) 的人們，亦以鷹為其保護者。此種鷲鳥，羅馬人信為具有多種療病的魔力，而且可用以占卜。因鷹為掠奪好戰之鳥，所以在軍隊中尤奉為神明。古羅馬帝國採鷹作軍旗，而戰神朱辟德 (Jupiter) 的廟堂頂上亦豎一展翼之鷹，當即以此故，鷹被稱為「朱辟德之鳥」。「朱辟德之鳥」在羅馬同時便即是神，羅馬的瑰大的象徵。羅馬賴此以通神明，並賴以昭不朽。」

以上五種羅馬軍旗上的動物，顯然是古代圖騰的遺蹟，留傳直到了羅馬共和時代。在最初時期，羅馬軍中所用，還只是一面沙本族的狼旗，和鷹旗。後來與亞德魯克族合併，才有野豬旗，與亞爾伯族合併後，才有馬旗。至羅馬軍旗中之有牛首人身的怪獸，當亦從兼併別種部族而得來。在羅馬帝國之下，更增加了許多別種軍旗，則是因為羅馬國土愈

廣，兼併部族愈多，所以所包含的圖騰遺蹟亦愈多。要知道其中的淵源沿革，單研究軍旗的種類是不夠的，必須研究羅馬當時的人種合併及社會狀態才好。

至於小隊所用之旗，據婁內爾的研究，依神話所載，羅慕路斯率牧童出戰時，各執一長竿，竿端紮以蕞艸一把。此種起源，大概因古昔用樹木或草作圖騰之故。後來變相成爲羅慕路斯的長鎗，蕞艸換成了王冠，成了威權之意。

羅馬的軍旗許是起源於羅馬建國以前的圖騰遺蹟，後來連其禁忌及儀式一併沿襲到拉丁城市。這是關於圖騰主義的一個重要的問題。

四 凱爾德族的圖騰主義

一方面因了對於靈魂的信仰，一方面又因了對於外部現象的崇敬和恐怖，原始凱爾德族（Celts）相信天地，太陽，風雨，泉水，森林，樹木，全有神靈主宰着。到後來則只有動物的崇拜尚存在着。但要是我們考察史前時代最後期的獵鹿人的雕刻與畫圖，我們馬上可以明白，從人類開始過那有家室的農業的生活時起，此種信仰已大大地改變了。

雪萊德 (Dechleste) 用以下的話來說明我們的祖先的圖騰的觀念的轉變：「於人有功用的家畜——尤其是耕種所必不可缺的牛馬——代替逐獵獸的位置。此種信仰，與天神地祇，尤其是太陽神的觀念聯合起來，成爲豐收的象徵。在草原中追逐猛獸的獵人，其精神裏常被鹿，野牛，野馬，象，犀牛這些動物的影子蟠據着。既不明猛獸的威力的來源，則不免看作一種可畏而又有益的神聖的東西。到了後來，有一天，人把猛獸征服了，變成家畜，於是此種圖騰的信仰也不免改變，而另成一種新的觀念。」

據近代人類學者的研究，古代的凱爾德人已和地中海的世界相接觸，則其承認採行圖騰制，實爲可能的事。在高爾 (Gaul) 人種時代，凱爾族尙有水的禮拜，樹木的禮拜，動物的禮拜。但至今尙可考見的遺蹟，則只有姓氏這一端：古代高爾部落，有名 Eboron 者，意卽野猪，又有名 Bronnovices 者，意卽烏鴉。此外個人的姓氏有名 Andronos 的，依羅馬的譯文，意卽「熊的苗裔」，有名 Diostarus 的，意卽「神牛」。又如 Lugdunum 一字，意卽「鴨山」，又高爾族古錢上多鑄牛，馬，野猪的像，這些更是圖騰遺蹟的明證。林

納胥 (Salomon Reinach) 說：「古代高爾人有許多小銅幣，上鑄三隻角的牡牛，也有鑄三隻角的野牛的。高爾信神人同體的，所以以神獸與神合為一體，於畫神時以獸作伴，有時更於神的像上畫着角，披着獸皮。例如在伯納 (Bohne) 附近發見的女神 *Atho* 像，其旁有一牡熊。但在羅馬時代所建的祭臺，其中的神獸像是獨立的，並不與神在一起。在巴黎聖母殿 (Notre Dame) 所發見的雄牛騎三鶴像亦然。雖然在德萊武 (Trèves) 附近也發見同樣的像，至今卻還無人能知此雄牛騎三鶴像的意義何在。但至少這些鶴在當時是和雄牛同樣地神靈的，因為從阿蘭琪門 (Arc de Orange) 上所發見的高爾族的楯，多有用鶴表示宗教的記號的。」此外高爾部落用的旗幟，都畫着動物，而野豬尤為重要。

又就不列顛島上的凱爾德族的食物禁忌——例如對於鰐和兔的禁食——或可證明古代圖騰的存在。此正與拉丁姆 (Latium) 之以鵝兔作占卜獸作保護神者相同。此外高爾族兵士於征服異族，對於所掠得的戰利品，有數種禁止攜取，亦當起源於圖

騰的禁忌。

對於某種樹木的禮拜，尤為圖騰主義存在的特徵。流汁的橡樹是視在神靈而禁止採伐的。凱爾德人墓前的小碑，其是否為圖騰遺蹟則尙成疑問，至少其所建的大坊，其上刻成牛蛇等像的，當與大洋洲所發見的碑坊，具圖騰的意義，必無疑義了。此種石坊當時當係表禁忌之地，正與四旬節島上土人以石碑表禁地之風相同。又有以石斧為崇拜對象的，此則與澳洲土人的風俗一般無二。日耳曼人古昔的風俗，嬰孩初生時，便放在萊因河中，視其上浮或下流，定其是否為種族的父——萊因河——的嫡子。此種占卜法則又與馬達喀斯加島上所見者相同。又凱爾德人對於水與泉源的崇拜，亦不外於圖騰的起源。

據寶雪萊德的研究，凱爾德人中的動物崇拜到後來轉變為農業保護者的崇拜，尤其是太陽崇拜。又如在凱爾德的建築物上所常見的 *Swastika* (十字架形之物) 及「日輪」更可看出北歐圖騰概念轉變的形跡。可惜高爾人的神道與風俗，羅馬化的太快了，

所以要研究其中的進化情形，甚為困難；現在只能定一種假說而已。

日耳曼民族與北歐民族離羅馬的文化較遠，圖騰的遺蹟，保存較多。所以更值得作一番特殊的研究。可惜拉丁著作家向來只知拿日耳曼的神道與羅馬的神道比擬附會，而不知作分析的研究。日耳曼人對於山林水源的崇拜，正與高爾人相同，對於太陽的信仰，則不僅限於日耳曼人而且普及於斯幹狄那維人與波爾克人（Baltes）。泰西德很坦白地說，古代日耳曼人自信為聖樹的後裔。日耳曼人有許多傳說，關於扮作狼形的妖怪與地藏神的；又有一種宗教的會餐的風俗，於餐時食馬，雀，小鳥，海狸，兔子等，亦可作圖騰的解釋。「雪蘭（Seeland）的丹麥人新年時，必宰馬，狗與雞，於祭神後，會而食之。」約在紀元七百年間，貝特（Bezo）說，最初盎格魯·撒遜族的酋長，稱 Hengist 與 Horsa 的，係阿亨（Odin）的苗裔，故其族須宰牲以獻阿亨。Hengist 即種馬之意，Horsa 即馬之意。童話作家格林則說，據貝特的表錄中，尚有許多神話的帝王，以馬命名。由此可見盎格魯·撒遜人古代必信奉馬神。佛今斯（Vikings）的詩歌——尤其是 Horsa 的歌——

說明人類的創造，及其與林木的關係，尤足考見圖騰的觀念的存在。他的詩中說：「神決心要在地上佈滿人類，他便拔了一棵榛木，和一棵樺木，從這榛木與樺木就長出人類的最初的一對。」

第八章 圖騰問題及其解釋的理論

發見圖騰事實的存在的初期的學者，如郎格 (Lodge) 如推文納 (Thevenet) 如麥留囊 (Mac Lennan)，只說明此等事實的存在，用以作人類學的研究的材料罷了。在當時的解釋，人類從家族的單位，擴張到部族，從部族擴張到部落，又從部落擴張到民族。每一部族均有一和牠最有利害關係的動物或物品，以作其部族的代表，此即是圖騰。後來人類脫離部落社會，此種圖騰的遺蹟仍保留着。所以直到一八七〇年為止，一般學者對於圖騰的事實，只認為是一種動物崇拜 (zoölatrie)，是一種名目論 (nominalisme)，是一種祖先崇拜 (ancestralotie) 而已。

但到了後來對於圖騰主義的研究的範圍漸廣，對於野蠻人類的儀式與風俗，考察的愈多，於是產生圖騰主義的總合的理論，第一乃為佛賴瑞所定下的姪孕說。佛賴瑞說：

「人與動植物一體，或人與其他物品一體，這種信仰的起源，至今還爭論未定。就我個人的意見，則此中祕密可從澳洲人對於出生及化身的信仰去找尋解答。」依佛賴瑞的解說，圖騰主義是走向真正的祖先教的一條必由之路。圖騰信仰的中心，乃在於澳洲婦女相信妊孕，與性交無關。因此兒女的出生，全部族的繁衍，都歸之於一種特殊的勢力，此勢力即以圖騰代表之。所以圖騰與部族中間發生了血統的關係，部族全體對於圖騰必加保護及尊敬的。

此說反對者甚多，大多以為佛賴瑞只依澳洲及北部美洲一帶的圖騰制度作根據。戈爾頓惠綏則說佛賴瑞研究外婚制，僅以外婚制與圖騰主義發生聯帶關係的地域作根據，實偏而不全。

法國的哲學家杜爾幹 (Durkheim) 則以為圖騰主義是宗教生活的原始的形式。此種理論的基礎是承認「社會的現象，就是自然的現象。」而社會的現象則從澳洲部落那樣的原始民族中間去觀察，要算是最清楚了。澳洲土人的宗教是純粹的羣體的宗

教，而絕無個人主義的成分攙和其中。所以圖騰主義可以說便是部族的宗教。據杜爾幹說：「圖騰的信仰顯然是帶宗教色彩的。因為圖騰制度把物件分成神靈的與平凡的二種，此為最簡單最原始的宗教。此宗教信仰與以部族為基礎的社會組織不能分離。不但圖騰為社會組織的要素而已，如無圖騰則澳洲的部族社會簡直不能存在。因為同一部族的分子並不是依住處而結合，更不是依血統關係而結合的。往往散居在各地，血統又全不相同的人民可集成一部族。所以此種部族的結合，是只根據姓氏與旗幟的相同，只根據個人與某一物件的關係的相同。換句話說，就是單憑圖騰以結合罷了。」杜爾幹以姓氏與旗號為圖騰的要素，此點頗引起許多學者的駁擊。因為照杜爾幹的說法，則部族人民應直接崇拜旗號，而在實際上則旗號不過是神的象徵而已，旗號決非崇拜的對象。又杜爾幹以為部族的圖騰組織為一切宗教進化的基礎，後來神、鬼、天才等觀念即從圖騰而來，如本書以前所述 *Intichinmia* 的儀式，他便視為宗教的祭典的起源。但別的學者則以杜爾幹不曾注意到晚近的圖騰主義的研究中「圖騰神」的發見，且不會顧到

圖騰主義之因時因地而異，似乎仍不免是一偏之見。

近數年間，英國人恩特羅·蘭格 (Andrew Lang) 對於圖騰主義的起源，供給一種新的解釋，此解釋非常簡單：人類結成小部族而聚居時，其隣人爲便於識別起見，代爲定一稱號，用一種動物來作稱呼，略近於近代人所用的綽號。有了此公共的綽號後，此部族的人自信爲有親屬關係，並自信與此動物有親屬關係。此種解釋亦不免有缺點，因有許多部族，有同時具數種稱號的，有隣人所稱的名，又有部族自稱之名，可見圖騰的起源，並不一定由於隣人所用的稱號。

有許多學者主張「個人說」，即以部族圖騰爲從個人圖騰擴張而來，此個人圖騰漸漸擴大成爲羣的精神的保護者。此種假說亦難以圓滿，因爲本書所述，在同一部族內，個人圖騰，部族圖騰與性圖騰三種圖騰可同時並存，可見部族圖騰斷非個人圖騰的擴大。

某種動物，某種植物，或某種物品何故被選作圖騰呢？對於此問題的解答，可分爲四

派：(1)經濟說，主張者為哈同 (Haddon) 史賓塞 (Baldwin Spencer) 等；(2)生物學說，主張者為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湯浮 (Thurnwald) 鐵婁 (Tylos) 等；(3)新自然主義說，主張者為史密特 (P. Suidt) 與德國學派；(4)地方說，主張者為史德萊羅 (Strelow)。經濟說以經濟的環境為基礎；何故用某種動植物作圖騰，全因此種動植物對於此部族最有效用之故。生物學說歸原於人與圖騰的自然的親屬關係。新自然主義說則以為動物或植物較諸其他物件如星辰等易於識別。地方說則歸源於地理的背景，部族所住居之地，特產某種動植物，故特以此動植物為圖騰。

聖替甫 (Saintyves) 在其題名魔力 (La Force Magiques) 的著作中，以原始人民的圖騰，比之於拜物教。他說：「在野蠻人看來，圖騰是生命的源泉，圖騰即使非魔力的儲蓄所，亦必為一種可以吸受魔力的道路。」此種假說，殊為新穎。但甘內魄則以為此說只能說明北美的圖騰社會，而對於其他地方的圖騰主義，則不可通。

更有從唯物主義以求圖騰問題的解釋的，即匈牙利人類學者畢克萊 (Pikler) 與

沙母羅 (Saplo) 所創的理論，據沙母羅的解說：「人要指示羣的全體時，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用自然界的物品以作此羣之代表。」所以最初以圖騰代表羣的，後來誤以圖騰與羣體同為一物，最後又誤以圖騰為此羣體的祖先。」但蘭格則反對此說，「因為名號一定是標記之先的。」

人類學者如馮德 (Wilhelm Wundt) 斯賓塞爾，鐵婁則均贊成萊囊之說，以圖騰主義為動物崇拜的一種形式，在人類崇拜「人祖先」之前，必先有一時期崇拜「獸祖先」。

英國人李浮 (Rivers) 從研究美郎內西 (Melanesia) 所得的結果，說明該地文化沿變的情形，說圖騰主義的產生乃由於死人轉生為動物的一種信仰，此種信仰係夏威夷的移民所傳來，禁忌及各種儀節均由此而來。

更有許多人類學家，如般泰斯基惠爾特 (Benterskiweld) 則說圖騰的起源乃由於圖騰動物對於此地方的人羣有特殊的關係。哈同則更就此說作精密的說明，以為一

羣中有特產的動物或植物，因須用作此動植物以與隣近的人羣交換別的必需品，故特將此動植物保留；「此種生產的與商業的專門化，以後便成爲每一羣的識別。」史密特則更依據此種解釋，以創立他的「商業的圖騰說。」例如禁忌，其起源當是一種經濟的保護，因特產的動植物，可與隣近地方交換各種必需品，其功用等於貨幣，故必須加以保護及收藏。

陸雅士 (Loisy) 則以爲圖騰概念的構成，由於三個要素：一，地方的要素，以其地爲祖先常臨的聖地；二，食料的要素，如澳洲土人的 *Indichunga* 會餐的儀式；三，祖先的要素。乃因圖騰與其羣的祖先於一定的地點同時存在着。

精神分析的創立者佛羅德 (Freud) 則以圖騰的信仰，歸源於原始人民的幼稚的心理狀態，即前史時代的遺蹟；最初游牧人民生長於酋長的威權下，後來漸進化而成自由的部族組織，但當初的遺風尚保存着，儀式與血系等事實，都可用以作說明。湯浮則標揭他的功利派及概念派的圖騰說，以爲圖騰乃由於人對於自然勢力與動物的特殊的

理解。

就以上種種對於原始人類的圖騰社會的概念及制度的解釋看起來，這個問題的解答還是很難。據戈爾登惠綏（Goldenweiser）在他的圖騰主義的起源（Origin of Totemism）書中說，此種文化當由於許多複雜的事實集合而成，從一種特殊的環境影響而生。其初發生於一地方，一部族，後來漸由此部族傳到他部族，以至流傳到人類全體；其進化的形跡，則又因人種、地方、情勢的互異，而各有不同。因此戈爾登惠綏假定圖騰的現象及多種圖騰的存在當由於兩個要素：第一是關於形態學方面的，即根據自然法則的各種事實混和的現象；第二是關於人類學方面的，即當原始人類在地面各處開始創造圖騰社會時其社會情狀的相同。

就上面各種理論的簡要的敘述，可以知道對於圖騰問題的解決，不外二法：一以構成圖騰的各種要素——旗號、姓氏、禁忌——之一為解釋的基礎；二，集合圖騰主義中所含有的複雜的創造勢力以說明圖騰的起源。因此可以想到所謂圖騰主義實不止一種，

因時因地有多種不同的圖騰主義。圖騰的概念產生的原因不外二種：一由於人類有合羣以防虞外部危險的需要，一由於人類有每日生活的必要；此概念既發生，以後乃漸成爲羣體關係的準繩，而使向被拜物教及原始的宗教意識的萌芽所錮蔽的超自然勢力的觀念到得了解脫。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出版發行

圖騰主義

(Le Totémisme)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Maurice Besson

著者 胡愈之
譯者 杜海生
發行者 美成印刷公司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五號 開明書店發行所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開明書店分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開明書店分店
漢口中山路

(社088)

14

